

中原大學

Chung Yuan Christian University



115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 入學考試招生簡章



報名期間：114年12月22日（一）9：00至115年1月19日（一）12：00止

繳費期間：114年12月22日（一）9：00至115年1月19日（一）15：30止

報名網址：問鼎中原網<https://icare.cycu.edu.tw> 【網路報名】

中原大學招生服務中心

招生系統：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

招生信箱：icare@cycu.edu.tw

服務電話：(03) 265-2014 及各學系(所)組服務電話

傳真專線：(03) 265-2019

地址：320314 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 200 號（維澈樓 401 室）



感謝上帝的帶領與祝福

學生的光
老師看得見

老師的光
上帝看得見

中原大學推動全人教育成效卓著，
榮獲多項國際及教育部、經濟部評比第一名！

+ 國際評比亮眼 超越國立頂大

連續六年世界大學排名中心 (CWUR) 排名私立綜合大學第一名。
《U. S. News》全球大學排名「化工領域」全國第一
超越國立頂尖大學。
2025《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THE)
「理科領域」全國第八「工程領域」全國第八。

+ 學術研究影響力名列前茅 超車國立大學

2024年學科正規化引文影響力指標 (CNCI)
化學領域 全國綜合大學第五
工程領域 全國綜合大學第八
材料科學領域 全國私立綜合大學第四

+ 產學合作私校第一 比肩國立大學

八度榮獲中國工程師學會全國產學合作績優大獎 私校第一名。
榮獲經濟部頒發「國際創育機構」全國大學唯一。
累計12次榮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績優創育機構」獎。
2024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 勇奪一金、二銀。

+ 註冊率、招生達成率第一的大學

113學年度學士班新生註冊率100% 連續5年註冊率100%
連續7年蟬聯全國公私立綜合大學第一名
連續9年穩居私立綜合大學第一名 超越大部分國立大學。
114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 招生達成率100%、零缺額 超越許多國立大學。

+ 高教深耕計畫補助經費 私校最高

連續七年獲私立大學校務發展獎補助經費首獎 破全國大學紀錄。
109、111、112年獲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私立綜合大學最高補助。

+ 企業最愛大學 就業率、校友高薪私校第一

《遠見雜誌》「2025企業最愛大學生」排名 全國私立大學第一名
104人力銀行大專校院畢業生就業率排名
私立綜合大學第一名 超越部分國立大學。
104人力銀行大專校院畢業校友薪資高於8萬之佔比
私立綜合大學第一名。

+ 友善校園 永續校園全國第一

榮獲111年國家教育類永續發展獎。
英國QS「2023世界大學永續排名」榮登全台私校第一。
98、103、108、112年四度榮獲教育部「友善校園獎」卓越學校
全國唯一。



中原畢業校友薪資表現 私校第一 超越部分國立大學

學校	佔比	學校	佔比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29.0%	逢甲大學	15.0%
國立臺灣大學	22.2%	輔仁大學	14.4%
國立中央大學	22.2%	中華大學	13.5%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22.0%	國立中正大學	13.4%
國立清華大學	21.6%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3.4%
國立成功大學	19.6%	國立臺北大學	12.4%
國立政治大學	19.5%	東海大學	12.0%
中原大學	17.6%	中國文化大學	12.0%
國立中山大學	17.2%	義守大學	11.8%
國立中興大學	17.0%	長庚大學	11.4%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7.0%	華梵大學	10.9%
元智大學	17.0%	世新大學	10.8%
大同大學	16.7%	中國醫藥大學	10.7%
淡江大學	16.4%	銘傳大學	10.0%
東吳大學	16.1%		

畢業校友薪資高於8萬元之佔比

資料來源：104人力銀行網路平台統計資料(2023. 03. 05)

教育宗旨

中原大學之建校，本基督愛世之忱，以信、以望、以愛，致力於中國之高等教育，旨在追求真知力行，以傳啟文化、服務人類。

Chung Yuan Christian University is founded on the spirit of Christian love for the world. With faith, hope and love, we endeavor to promote higher education for the benefit of the Chinese people, aiming at the pursuit and advancement of genuine knowledge in order to maintain our cultural heritage and, thus, to serve humankind.

教育理念

我們尊重自然與人性的尊嚴，尋求天人物我間的和諧，以智慧慎用科技與人的專業知識，造福人群。

We respect the dignity of nature and of humanity, and we seek to promote harmony between the Creator, oneself, all other human beings, and the entire creation through the wise and prudent utilization of professional knowledge of the sciences and the humanities.

我們瞭解人人各承不同之稟賦，其性格、能力與環境各異，故充分發揮個人潛力就是成功。

We recognize individual differences with respect to talents, character, capability, and background. We believe that full development of one's potential signifies success.

我們認為教育不僅是探索知識與技能的途徑，也是塑造人格、追尋自我生命意義的過程。

We believe that education has broader goals than merely exploring knowledge and improving technology. Education is also a process of building character and searching for the meaning of life and oneself.

我們確信「愛」是教育的主導力量，願以身教言教的方式，互愛互敬的態度，師生共同追求成長。

We are convinced that love is the principal guiding force in education. We, teachers and students alike, pursue mutual growth through instruction by both words and deeds, in a spirit of love and respect for one another.

我們尊重學術自由與自主，並相信知識使人明理，明理使人自由。

We respect academic freedom and autonomy, believing that knowledge produces understanding of the truth, and that this understanding makes people genuinely free.

我們相信踐履篤實的教育方式是尋求真知的途徑。

We believe that education through honest, diligent pursuit and practical experience is the best means of obtaining true knowledge.

我們深以虔敬上主、摯愛國家、敬業樂群、崇尚儉樸的傳統校風為榮。

We are proud of the University's tradition of fearing God, loving our country, respecting one another's work in a spirit of teamwork, and appreciating simplicity and sincerity.

114年 12 月							115年 1 月							115 年 2 月							115 年 3 月							115 年 4 月							115 年 5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1	2	3	1	2	3	4	5	6	7	1	2	3	4	5	6	7				1	2	3	4					1	2	
7	8	9	10	11	12	13	4	5	6	7	8	9	10	8	9	10	11	12	13	14	8	9	10	11	12	13	14	5	6	7	8	9	10	11	3	4	5	6	7	8	9
14	15	16	17	18	19	20	11	12	13	14	15	16	17	15	16	17	18	19	20	21	15	16	17	18	19	20	21	12	13	14	15	16	17	18	10	11	12	13	14	15	16
21	22	23	24	25	26	27	18	19	20	21	22	23	24	22	23	24	25	26	27	28	22	23	24	25	26	27	28	19	20	21	22	23	24	25	17	18	19	20	21	22	23
28	29	30	31				25	26	27	28	29	30	31								29	30	31					26	27	28	29	30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15 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 考試入學招生重要日程

項 目	日 期
簡章公告 （無販售紙本簡章，請自行上網下載） 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 【簡章下載】	114 年 11 月 20 日（四）
網路報名 （請依右列期限完成相關程序） 一、線上報名並取得繳費帳號 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 【網路報名】 二、繳費（取得繳費帳號後，請於期限內完成繳費） 三、列印應考資訊（轉帳成功 30 分鐘後，即可於系統列印） 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 【資訊查詢】 列印應考資訊 （可產生應考資訊，報名始成功。）	報名期間 114 年 12 月 22 日（一） 9：00 至 115 年 1 月 19 日（一） 12：00 止 繳費期間 114 年 12 月 22 日（一） 9：00 至 115 年 1 月 19 日（一） 15：30 止
報考資格審查申請 考生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曾任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教師）或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且不具備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資格之一報考者，應繳交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附錄】及相關證明文件。 採線上上傳方式，申請表連同相關證明文件一併上傳至 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 【網路報名】「學歷資格審查文件」	115 年 1 月 6 日（二） 17：00 前 ※如報考資格審查不通過，本校將撤銷申請人報考並退報名費，申請人不得異議。
繳交「持境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及學歷證明相關文件 考生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第五項（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應繳交「持境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附錄】及學歷證明相關文件。 採線上上傳方式，切結書連同相關證明文件一併上傳至 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 【網路報名】「學歷資格審查文件」	115 年 1 月 19 日（一） 17：00 前
審查資料繳交日期 審查資料採線上上傳檔案方式，逾時不予受理。 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 【網路報名】提交審查資料電子檔	115 年 1 月 19 日（一） 17：00 前
各學系(所)組面試日期 （詳見本簡章各系所分則）	115 年 3 月 7 日（六）以前
開放查詢榜單 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 【榜單查詢】	115 年 3 月 13 日（五） 12：00
申請成績複查 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 【成績複查】	115 年 3 月 13 日（五） 12：00 至 115 年 3 月 14 日（六） 12：00 止
正、備取生網路登錄就讀意願 意願登錄：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 【就讀意願】 登錄確認：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 【資訊查詢】	115 年 3 月 13 日（五） 12：00 至 115 年 3 月 25 日（三） 17：00 止
開放查詢備取錄取生可報到名單 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 【榜單查詢】	115 年 3 月 26 日（四） 12：00
受理第一梯次報到手續 正取生：就讀意願登錄完成後，即可於期限內辦理線上報到 備取生：就讀意願登錄完成後，榜單上列為「可報到」者，即可於期限內辦理線上報到 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 【線上報到】 報到手續請參閱本簡章報名通則，逾期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線上報到 115 年 3 月 13 日（五） 12：00 至 115 年 3 月 31 日（二） 23：59 止
備取生最後遞補日 （個別通知）	遞補至本校公告 115 年 9 月開始上課日

碩士在職專班報名常見問題

Q1：我已經至 ATM 轉帳繳費了，為什麼系統一直呈現未轉帳狀態？

A：請先確認您的金融卡具轉帳功能，且交易明細結果為成功。轉帳後，本校招生系統與銀行端系統會自動對帳，對帳成功後將發送轉帳成功之通知簡訊，您亦可於繳費 30 分鐘後上網查詢。

Q2：我已經繳費成功，什麼時候及要到哪裡下載我的應考資訊？

A：因碩士在職專班需先審核報考資格，資格審核通過後可於 115 年 1 月 22 日下午 5:00 起至本校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資訊查詢】選擇考試類別 / 登入帳號密碼後，於左側功能列下載列印。

Q3：你們要怎麼知道報名費是我匯的？

A：每位考生的報名繳費帳號皆為獨立之虛擬帳號，為專屬個人繳費帳號，並不會與他人共用哦！

Q4：碩士在職專班上課時間是晚上嗎？

A：碩士在職專班上課時間原則上為週一至週五晚上或假日，依各學系排課有所不同，課程相關事項請電洽各學系。

Q5：碩士在職專班要筆試嗎？還要準備什麼資料嗎？

A：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各學系(所)組，僅採審查資料及面試；審查資料準備內容請參考本簡章「學系(所)組分則」→【學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及要求】欄內容。

Q6：面試時間是什麼時候？

A：面試注意事項(含報到及面試時間)於 115 年 1 月 27 日(二) 17:00 公告於本校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最新消息】，請依時間上網查看。

Q7：我有技能檢定證書，可以報考碩士在職專班嗎？

A：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5 條第六款，技能檢定證書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發出之「中華民國技術士證」，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即可報名：

1.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2.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勞動部之技能檢定職類如訂有甲級、乙級，表示該職類之技能範圍及專精程度之最高級別應為甲級，惟該部實務上如未辦理甲級技能檢定考試，係為配合產業發展趨勢及就業市場需求之考量，並非代表該職類之乙級技術士證可以取代甲級之專精程度。

Q8：工作年資可以使用哪些文件證明？

A：您可使用下列文件證明，選擇其中一項繳交上傳即可：

1. 現職機構開立之「在職證明書」、「工作年資證明書」、「工作服務證明書」、「學校聘書」正本。
【格式依各現職機構自訂，惟需包含：服務機構名稱、姓名、身分證字號(不得隱藏)、到職日期、開立在職證明日期(限 114 年 12 月 22 日之後開立)、現職機構印信(需含大小章)。】
2. 前一個工作之離職證明正本。【惟需包含：服務機構名稱、姓名、身分證字號(不得隱藏)、到職日期、開立離職證明日期、服務機構印信(需含大小章)。】

3. 至勞保局申請開立歷年承保紀錄正本證明。【姓名及身分證字號不得隱藏】
4. 自行開業者，請附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5. 本簡章附表「中原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工作年資證明書」。【請確實填寫各欄資料，並加蓋服務機構及負責人印信(大小章)。】

Q9：工作年資計算方式？

A：依在職證明書所載之到職日期計算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符合 1 年(含)以上，各學系(所)組工作年資要求不一，請詳參本簡章學系(所)組分則；服義務役、替代役、工讀、兼差等工作不計入工作年資中。

Q10：審查資料可以寄送紙本嗎？

A：本校研究所入學考試為審查老師直接在網路上登入系統進行評分，故審查資料一律轉製成 PDF 檔案上傳，不接受書面資料。

Q11：報考資格文件及審查資料該怎麼上傳？

A：請於報名前先準備好您個人的「學歷資格審查文件」(JPG 或 PDF 檔格式)、「工作年資證明文件」(JPG 或 PDF 檔格式)及「審查資料電子檔」(PDF 檔格式)。登入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填寫報名相關資料，並依指示上傳您的報考資格文件及書面審查資料

1. **報考資格文件**：報名時，請於「學歷資格審查文件」欄上傳您的學士學位證書或其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於「工作年資證明文件」欄上傳您的工作年資證明文件。
2. **書面審查資料**：**繳費成功後**，請於提交「書面審查資料電子檔」欄，分別上傳審查資料/審查資料(一)/審查資料(二)之電子檔。

※如何將電子檔轉檔為 PDF 檔案，可上網搜尋相關做法哦！

Q12：這麼多上傳欄位好麻煩，我可以把報考資格文件及審查資料全部上傳到同一個地方嗎？

A：因報考資格、工作年資、審查資料係由不同人員進行審核，若未依規定分別上傳至相對應欄位，業務承辦人將無法審核。未通過資格審查者之書審資料亦無法傳送給審查委員進行評分，將會以「缺考」計。

※請考生務必確實依報名欄位要求，上傳相對應之電子檔。

Q13：若要報考二個學系(所)組以上，報考資格之學歷證明文件、工作年資證明文件及審查資料可以只上傳一份？

A：報考二個學系(所)組以上，報考資格審核文件及審查資料須分別上傳至該學系(所)組；上傳完第一個學系(所)組的報考資格審核文件及審查資料後，請先登出系統；再重新登入系統，上傳第二個學系(所)組的報考資格審核文件及審查資料。

※報考二個學系(所)組以上，請勿以瀏覽器分頁同時登入二個學系(所)組，並於各分頁上傳資料，如此動作，將可能只有一個學系(所)組資料上傳成功。

※請務必於資料上傳後，再次確認各報考學系(組)是否成功上傳，逾上傳截止日期後，將無法再上傳資料。

Q14：為什麼我沒有看到填寫推薦人資料的地方？

A：若在報名系統上沒有看到填寫推薦人資料的地方，表示該學系(所)組不需繳交推薦函，所以報名系統不會顯示填寫推薦人資料欄哦！

Q15：我可以繳交書面推薦函嗎？

A：本校僅受理線上推薦方式，無受理書面推薦函，請您於報名期間邀請推薦人上線推薦。

Q16：推薦人填寫推薦信有時間限制嗎？

A：考生於報名期間至招生報名系統填寫推薦人資料送出邀請後，系統會發送線上推薦函連結至推薦人的 e-mail，推薦人收到通知信後，若是同意推薦，即可開始線上推薦，**推薦時間至 115 年 1 月 20 日 17:00 止，逾時系統即關閉。**

※於推薦期限結束前，考生應自行登入系統（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資訊查詢】推薦信進度查詢）追蹤推薦進度，查看是否完成推薦，逾期不受理補件。

Q17：我的推薦人說沒有收到 e-mail？

A：1.請至招生報名系統確認推薦人之 e-mail 是否正確，若有錯誤，請將原資料刪除，重新填寫推薦人的正確資料，系統將重新發送線上推薦函連結給推薦人，**已刪除的連結即失效。**
2.部分郵件可能被判定為廣告(垃圾)信件，若推薦人未收到通知信件，可請推薦人先至廣告(垃圾)郵件中確認是否收到通知信。
3.您可至招生報名系統再按「重新寄送」鈕，系統將再次發送通知信給推薦人，**重新發送後，前封收到的通知信件連結即失效，務請請推薦人以最新收到的連結登入填寫。**

Q18：我是備取生，什麼時候才會備上？

A：備取生最後遞補日為本校 115 學年度行事曆第一學期「全校上課開始」當日；備取生可於 115 年 3 月 26 日中午 12:00 後自行至本校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榜單查詢】上網查詢報到狀態，若為「可報到」，即表示已備取上該學系(所)組，招生服務中心亦會以簡訊、email 或電話等方式通知備取生辦理報到，若於備取生最後遞補日前仍未獲遞補通知，即喪失錄取資格。

本校寒假期間：115 年 1 月 12 日(一)至 2 月 20 日(五)

寒假上班時間：115 年 1 月 12 日(一)至 2 月 19 日(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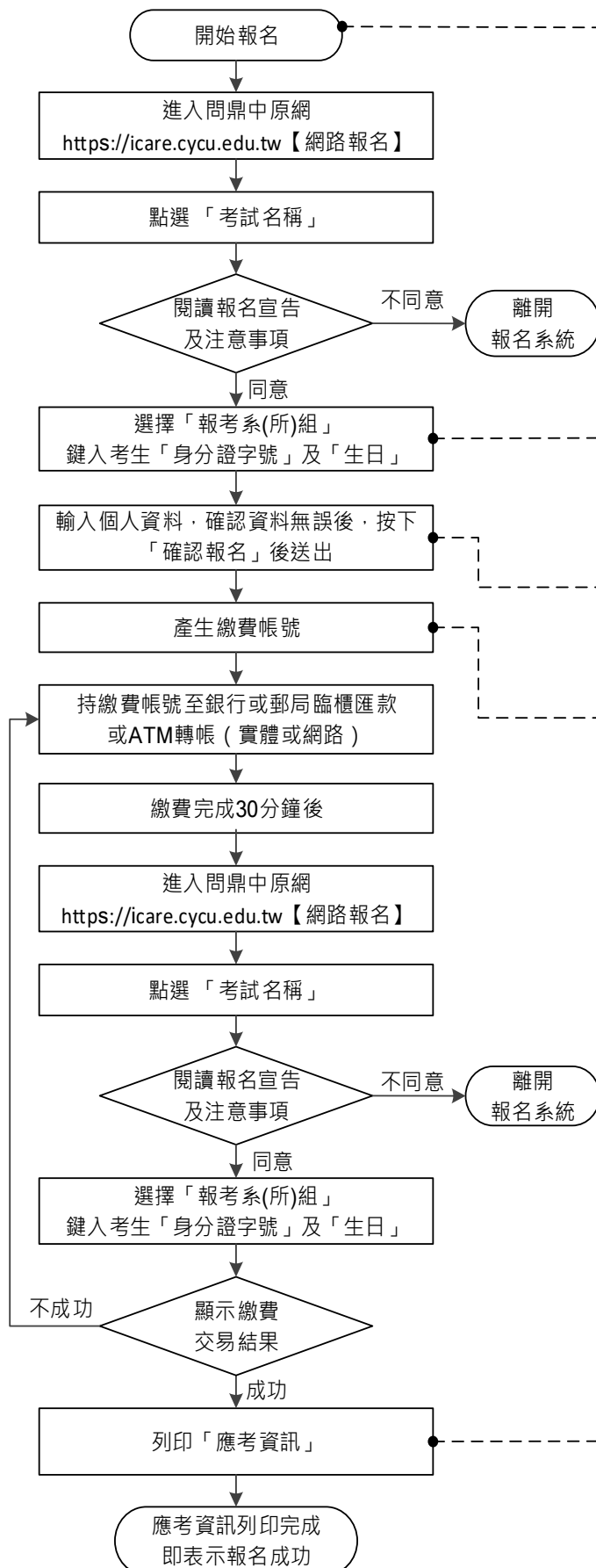
週一至週四 9:00 ~ 12:00、13:30 ~ 16:30

週五(115.1.16、1.23、1.30、2.6、2.13)為寒休日，本校放假

春節連續假期：115 年 2 月 14 日(六)至 2 月 22 日(日)，本校放假

若需服務請於上班時間來電(03)265-2014。

報名流程圖



- ❖ 請先詳閱招生簡章，並依據簡章日程及時間辦理。
- ❖ 招生簡章下載請至本校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簡章下載】

- ❖ 同一考生可報考不同系組，若因考試時間相衝突請自行考量並擇一應考，因故放棄報考者請注意退費時間，逾時一律不接受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 ❖ 境外生請以「居留證號」登錄。

- ❖ 報名表中所有欄位，請輸入正確資料，並仔細核對是否正確，以利聯繫並確保個人權益。
- ❖ 點選「確認送出」後資料不得更改。

- ❖ 繳費前請先確認報名學系(所)組是否正確，如有誤請勿繳費，請重新上網填報正確之學系(所)組再以新帳號繳費，以完成報名程序。

- ❖ 繳費完成後，請使用A4白紙列印應考資訊，若無法列印應考資訊時，請於繳費期限截止前電洽招生專線(03)265-2014。
- ❖ 請列印報名表自行存查（不須寄回），若發現有錯誤，請於報名表上直接手寫更正後簽章傳真(03)265-2019，或e-mail: icare@cycu.edu.tw至本校招生服務中心。
- ❖ 依簡章規定如須繳交審查資料者，請至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審查資料上傳，以PDF檔案格式上傳審查資料。

目錄

【簡章報名通則】

一、報考資格	1
二、修業期限	4
三、學系(所)、組、學位學程分組說明	4
四、報名費相關規定	4
五、報名程序	5
六、面試資訊	8
七、成績、名額處理方式	8
八、成績查詢、成績複查及放榜規定	8
九、入學資格	9
十、報到	10
十一、附則	12

【學系(所)組分則】

招生名額及分則索引	13
各學系(所)組分則	14

【附錄】

【附錄 1】中原大學博士班暨碩士班招生規定	36
【附錄 2】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39
【附錄 3】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46
【附錄 4】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49
【附錄 5】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51
【附錄 6】中原大學雙重學籍學生處理要點	56
【附錄 7】繳費方式	57
【附錄 8】中原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58
【附錄 9】中原大學招生考試糾紛處理程序	59
【附錄 10】中原大學路線及停車指示圖	60
【附錄 11】桃園客運、中壢客運、國光客運 至中原大學公車時刻表	61
【附錄 12】中原大學校園地圖	63
【附錄 13】11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新生收費參考一覽表	64

【附表】

【附表 1】資格審查申請表（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報考）	65
【附表 2】資格審查申請表-企業管理學系專用（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報考）	66
【附表 3】資格審查申請表-室內設計學系專用（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報考）	67
【附表 4】持【境外學歷】入學報到時須檢覈之證明文件	68
【附表 5】持境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	69
【附表 6】中原大學招生報名異動申請書	70
【附表 7】工作年資證明書	71
【附表 8】「再接再厲問鼎中原」優惠報名費方案	72
【附表 9】「再接再厲問鼎中原」優惠報名費申請表	73
【附表 10】共同著作人權利行使同意書	74
【附表 11-1】中原大學招生入學視訊面試規範	75
【附表 11-2】中原大學招生入學視訊面試申請表	76

【簡章報名通則】

一、報考資格：

考生報考前請先自行確認下列報考資格，資格不符者，請勿報考。

本校於報到時審核入學資格，資格不符者，一律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法辦理入學，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大陸地區人民應依照「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所訂管道入學，非屬本招生考試辦理範圍。

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10 條規定，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碩士在職專班。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一) 學歷(力)，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

1.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2. 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請參閱簡章附錄)，具有大學同等學力。
3. 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曾任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教師)、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資格報考，且不具備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資格之一者，須於 **115 年 1 月 6 日(二) 17:00 前**向本校提出資格審查申請(請勿先繳費，待審核結果通過後再行繳費)，填寫【附表 1】、【附表 2】或【附表 3】，連同相關證明文件轉製成 1 個 PDF 檔案上傳至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學歷資格審查文件」欄位，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報名。資格審查不論通過與否，相關資料本校皆存查一年。

※本招生入學考試僅企業管理學系及室內設計學系獲教育部核定，得受理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資格之考生報名。

4. 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第五項資格報考者，持境外學歷報考，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
5. 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具國家考試及格者，須檢附考試及格證書正本；依據第六款技能檢定合格者，須檢附技術士證正本及要求之相關工作年資證明。

(二)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

1. 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
2. 畢業學校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參考名冊請至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查閱)及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內學校。
3.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於 **115 年 1 月 19 日(一) 17:00 前**，填具本簡章附表之「持境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簽名後連同相關審查文件轉製為 1 個 PDF 檔案，上傳至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學歷資格審查文件」欄位。

已畢業者須上傳

- (1) 持境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
-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經認證之

中文或英文譯本)。

(3)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歷年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經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4)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外國人士、僑民免附)。

應屆畢業者須上傳

(1) 持境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歷年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經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外國人士、僑民免附)。

4. 獲錄取者，應於入學報到時完成學歷驗證並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證明文件如無法於報到日備齊，可先簽立切結書，並於切結截止日前繳驗完成，否則視同資格不符，撤銷入學資格。

(三) 工作年資及經歷：考生除須符合前項所提學歷(力)資格外，須提供符合要求之 1 年(含)以上之工作年資證明，並檢附在職證明(限 114 年 12 月 22 日以後開立)、離職證明或勞保投保資料表(即勞保加保明細)，**上述工作年資證明文件之姓名、身分證字號等基本資料須清楚可辨識不得隱藏，各學系(所)組工作年資要求不一**，請詳參簡章學系(所)組分則，報名時仍在職之工作年資可計算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惟**服義務役、替代役、工讀、兼差等工作不計入工作年資中**。

(四) 若報考之學系(所)組另訂有須具備工作經驗、服務年資、學、經歷之資格條件及要求者應符合其學系(所)組規定。(詳閱本簡章考試入學招生學系(所)組分則)

(五) 考生資格(含學歷(力)、經歷(含工作年資))之認定，以報名完成上傳本校之證明文件為準，**所有學歷(力)、經歷證件(除學系(所)組指定繳交資料外)**，均於報到時**驗證審查**，驗證後若與考生登錄之報名資料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或不符報考資格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未入學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註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六) 考生能否報考、應試、錄取後能否就讀，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

工作年資及經歷：1.1 年（含）以上之工作年資證明：在職證明（限 114 年 12 月 22 日以後開立）、離職證明、或勞保投保資料表。

2.若學系(所)組另訂之工作年資，依學系(所)組要求。

學歷(力)	報考資格	報名前或報到時檢附證件
大學畢業	1.大學已畢業	畢業證書
	2.大學應屆畢業（115 年 6 月畢業）	畢業證書
大學肄業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已滿 1 年，因故未能畢業	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已滿 2 年	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 128 學分以上	歷年成績單
專科畢業	三專畢業後滿 2 年 二專畢業後滿 3 年 五專畢業後滿 3 年	畢業證書
	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取得資格後滿 3 年	資格證書
其他 同等學力	高考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考試及格證書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考試及格證書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3 年以上	甲級證照及 3 年以上相關工作證明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5 年以上	乙級證照及 5 年以上相關工作證明
	第六條：曾任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教師	115 年 1 月 6 日（二）17：00 前繳交 1.曾任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教師資格審查申請表 2.由任職學校出具之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技術教師在職或離職證明文件。
	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 （限報考企業管理學系、室內設計學系）	115 年 1 月 6 日（二）17：00 前繳交 1.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資格審查申請表 2.符合申請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
境外學歷	1.境外學歷（非香港澳門或大陸學歷） 2.香港或澳門學歷 3.大陸學歷	依相關辦法之規定，完成驗證或採認程序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第五項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115 年 1 月 19 日（一）17：00 前繳交 1.持境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 2.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二、修業期限：

- (一) 碩士在職進修專班之修業年限以二至六學年為限，但特案成立之班別經校長核定者不在此限，抵免學分數達應修畢業學分數（論文不列入計算，書報討論不得抵免）二分之一者，得縮短修業年限一學期至二學期。
- (二) 本專班課程安排原則上為週一至週五晚上或假日

三、學系(所)、組、學位學程分組說明：

1. **招生分組**：學系(所)、組、學位學程因教學或研究需要所區分之組別，但與原學系(所)、組、學位學程為同一學籍，畢業證書不登載組別。
2. **學籍分組**：學系(所)、組、學位學程有區分 2 組以上具不同學籍，畢業證書將登載組別。

四、報名費相關規定：

- (一) **報名費**：各學系(所)組皆為 1400 元。
- (二) 歡迎原報考本校 11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備取生，惟未獲遞補錄取之考生，再次報考本次碩士在職專班考試，提供優惠報名費方案，詳情請參閱簡章附錄之「再接再厲問鼎中原」方案。
- (三)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報名費全額減免**：
請於 115 年 1 月 19 日（一）12：00 前，將有效期間內之「縣市政府社會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上傳至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具低收入戶資格」欄位，經審核通過，始得享有免繳交報名費之優待，惟各次考試報名費全額減免以一學系(所)組為限，報考二學系(所)組以上者，僅須上傳欲減免之學系(所)組，逾期者請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
- (四)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資格報考之考生請勿先繳費，待審核結果通過後再行繳費。
- (五) 繳費方式：
 1. 可採銀行(郵局)臨櫃匯款或以 ATM、網路銀行、APP 轉帳方式繳費，詳參本簡章附錄。(網路報名並繳費完成後方可參加本項招生考試。)
 2. 繳費完成後，請立即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欄位未出現金額、或帳戶餘額未扣款者，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再依上述繳費方式完成繳費，逾時未完成繳費，視同報名未完成，將不予受理補繳。
 3. 繳費 30 分鐘後，請於繳費期限內至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確認轉帳或匯款交易是否成功，如因逾報名繳費期限才確認報名程序未完成者，恕無法再辦理報名。
- (六) **退費規定**：
 1. 考生得於 115 年 1 月 19 日（一）17：00 前，填寫本簡章附錄「中原大學招生報名異動申請書」以傳真(03)265-2019 或 E-mail 至 icare@cycu.edu.tw(完整拍照或掃描為 PDF 檔)方式提出放棄報名（含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資格報考之考生，已先繳費但審核結果未通過者），報名費扣除處理手續費 400 元後，退費 1000 元，逾期辦理者一律不接受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2. 如於審查資料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或報名條件不符學系(所)組要求，將取消其報名並退費，報名費扣除審查資料及作業費 600 元後，退費 800 元；如於面試時發現，則不予退費。
 3. 未上傳任何審查資料及推薦信者取消報名資格，扣除手續費 400 元後退費 1000 元。

五、報名程序：請依規定期限辦理相關作業，可同時參考目錄前頁之報名流程圖。

操作程序	規定期限	注意事項
	作業方式	
步驟 1 線上報名	114 年 12 月 22 日（一） 9：00 至 115 年 1 月 19 日（一） 12：00 止 ◎報名網址：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 選擇考試名稱 ◎線上填寫報名資料完成並取得繳 交報名費之繳費帳號。	1. 報名前請先確認報考資格。 2. 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不受理通訊及書面報名。 3. 網路報名資料填寫完成，系統會於畫面上顯示繳費帳號，並以簡訊傳送繳費帳號至考生報名時提供之手機號碼，報名後亦可於報名系統查詢繳費帳號。 4. 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之考生：亦須於線上報名，填寫報名資料完成並取得繳交報名費之繳費帳號（暫毋須繳費），並於 115 年 1 月 19 日（一）中午 12：00 前，將有效期間內之「縣市政府社會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上傳至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具低收入戶資格」欄位，惟各次考試報名費全額減免以一學系（所）組為限，報考二學系（所）組以上者，僅須上傳欲減免之學系（所）組。 5. 為免權益受損，網路報名所登錄之郵遞區號、收件地址、手機、電話、E-mail 信箱等聯絡方式，請謹慎確認。如有因登錄資料不齊全或有誤，而遭退件及延誤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 6. 同時報名二學系（所）組（含）以上者，請自行注意面試時間地點相關事宜，遇有時間衝突或其他情事時，不得要求招生委員會調整面試時間，亦不得要求退費，其結果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7. 報名所繳證件影印本、報名費、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114 年 12 月 22 日（一） 9：00 至 115 年 1 月 19 日（一） 15：30 止 ◎持繳費帳號至銀行、郵局臨櫃匯款，或以自動櫃員提款機（ATM）、網路銀行、APP 轉帳，繳費方式詳見本簡章附錄。 ◎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之考生：暫毋須繳費，請檢附有效期間內之「各縣市政府社會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惟各次考試報名費全額減免以一學系（所）組為限），請於報名截止日 12：00 前將證明文件上傳至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具低收入戶資格」欄位，逾時者請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	1. 繳費前請先確認報名學系（所）組是否有誤，如有誤請勿繳費，請重新上網報名並選擇正確之報考學系（所）組，取得新繳費帳號後再行繳費。 2. 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之考生：證明核驗後符合報名費減免資格者（惟各次考試報名費全額減免以一學系（所）組為限），本校將以簡訊通知考生，毋須繳交報名費。 3. 繳費 30 分鐘後，請確認轉帳或匯款交易是否已入帳，如因逾時才確認報名程序未完成者，恕無法再辦理報名。 4. 除報考學系（所）組別外，若發現報名個人資料有錯誤，請於繳費後列印報名資料，直接以手寫更正，並簽名傳真至本校修正。（傳真：(03)265-2019） 5. 報名程序確認完成後（已繳費），於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所）組。

操作程序	規定期限	注意事項
	作業方式	
步驟 3 列印 應考 資訊	115 年 1 月 22 日（四）17：00 起	1. 面試時，考生應依本校招生試場規則之規定攜帶應考資訊及身分證（或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應試，以備查驗。 2. 應考資訊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考試前自行於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 【資訊查詢】列印應考資訊。
	◎操作網址：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 【資訊查詢】→選擇考試名稱→列印應考資訊	
步驟 4 繳交 審查 資料	115 年 1 月 19 日（一）17：00 前	1. 繳費成功後方可上網上傳學系(所)組指定繳交審查資料，審查資料格式一律轉製成 PDF 檔案上傳，不接受書面資料，上傳前請再次檢查確認。 2. 線上推薦函：（不受理書面推薦信函） (1)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中選擇【線上推薦函】，輸入推薦人之基本資料（含姓名、服務機關、職稱、電子郵件）後，點選「寄發通知信」，系統將發送推薦邀請之電子郵件至推薦人信箱，請推薦人點選連結，並於線上完成推薦作業。 (2)考生可於系統「推薦進度」查詢推薦人是否完成推薦作業，【完成推薦】或【不克推薦】，系統亦會自動發信通知考生，若推薦人未收到通知信，可再按「重新寄送」，系統將再發送一次推薦通知信。 (3)考生若要更換推薦人，請先刪除原推薦人（系統將發送取消推薦通知信給原推薦人），再請考生重新填寫新推薦人基本資料，最遲須於 115 年 1 月 19 日(一)12:00 前完成更換，逾時系統即關閉無法更換。 (4)部分學系不需繳交推薦函，故報名系統不會顯示填寫推薦人資料欄。 (5)部分郵件被判定為垃圾或廣告信件，若推薦人未收到信件，可先至垃圾或廣告郵件中確認是否收到通知信件。 (6)推薦人最遲應於 115 年 1 月 20 日（二）17:00 前完成線上推薦，逾時不予受理。 (7)於推薦期限結束前，考生應自行登入系統（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 【資訊查詢】推薦信進度查詢）追蹤推薦進度，查看是否完成推薦，逾期不受理補件。
	◎審查資料上傳網址：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 【網路報名】→提交審查資料電子檔 ◎請依各學系(所)組【考試科目及配分】欄之評分項目分別上傳，檔案格式限 PDF 檔，上傳後請再次檢查確認檔案內容之正確性。 ※報考二個學系(所)組以上，請勿以瀏覽器分頁同時登入二個學系(所)組，並於各分頁上傳資料，如此動作，將可能只有一個學系(所)組資料上傳成功。請務必於資料上傳後，再次確認各報考學系(組)是否成功上傳，逾上傳截止日期後，將無法再上傳資料。	
		3. 上傳審查資料注意事項： (1)審查資料上傳格式限定為 PDF 檔案格式，請依簡章【學系(所)組分則】中各學系(所)組「考試科目及配分」欄位之審查資料，轉製成一個 PDF 檔上傳。如學系審查資料分為審查資料(一)、審查資料(二)等，請將審查資料(一)之所有項目轉製合併成一個 PDF 上傳，審查資料(二)亦同。「審查資料」每一項目檔案容量以 20MB 為限；報考設計學院各學系(所)組者，若有立體作品請轉製成

操作程序	規定期限	注意事項
	作業方式	
		作品集再上傳審查系統，設計學院各學系(所)組每一「審查資料」項目檔案總容量以 100MB 為限。 (2) 若考生以共同著作（例如：同學組成小組共同完成之畢業展作品、參加競賽之作品、參加各項展覽之作品、某科目書面報告等）作為備審資料內容之一者，應註明該作品為共同著作、標示全部之參與創作者姓名、並說明考生本人負責其中哪些部分之創作。我國著作權法第 19 條第 1 項和第 40 條第 1 項對於共同著作的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之權利行使均要求非經全體同意不得行使之。但各權利人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同意，各學系雖不致以備審資料之局部內容作為唯一或重要之錄取考量，但為避免在共同著作人間發生著作權侵害爭議，建議考生以共同著作作為備審資料者，宜事前取得全體參與創作之權利人同意。同意書請參閱簡章附表，簽署後連同審查資料一同上傳(無則免附)。 (3) 製作審查資料 PDF 檔案時，資料內容請使用文字或靜態圖形方式呈現，不得加入影音或特殊功能，如連結、Flash 或附件等，若因此導致上傳檔案無法完整呈現，由考生自行負責。 (4) 考生上傳資料時，請調整適當解析度，確保資料清晰可讀，若上傳資料模糊不易辨識影響審查，由考生自行負責。 (5) 上傳之審查資料（每一項目僅可上傳 1 個 PDF 檔），於繳交審查資料截止時間前，皆可重複上傳，亦即考生若欲修改資料內容，可將修改後之檔案重新上傳，重新上傳後，前次資料皆以覆蓋方式處理，亦可利用「檢視」功能，開啟或下載已上傳完成之 PDF 檔案，若無法開啟及下載，表示上傳未成功，請考生務必於期限內，再次確認檔案內容之正確性及是否上傳成功。 (6) 未上傳任何審查資料（含逾時未上傳或上傳不成功者），取消報考資格並退費，報名費扣除手續費 400 元後，退費 1000 元，考生不得異議，上傳時間截止後不得要求重新上傳或補件。為避免網路壅塞或其他原因，造成上傳不成功，請提早完成上傳作業。 4. 考生如繳交之報名資料不全而遭取消報名無法應試者，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上傳報名資料前，務必再次確認。 5. 報名繳交所有資料，概不退還。本校審核後，不論錄取與否，均留校存查 1 年。

六、面試資訊：

- (一) 面試資訊公告：將於 115 年 1 月 27 日（二）17：00 公告於本校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最新消息】。
- (二) 面試日期：請參閱本簡章學系(所)組分則。
- (三) 面試時間及地點：依各學系(所)組公告當日之報到及面試時間，一律於本校校區內舉辦。
- (四) 面試時間因居住於離島或國外、校際交換、國外實習、赴國外參加會議、重大傷病、重大疫情影響等因素，導致無法於面試時間親至本校參加面試之考生，檢附證明始得申請視訊面試，相關規定及表單請參閱簡章附表。

七、成績、名額處理方式：

- (一) 成績處理方式：
 - 1. 面試如有分組，本校招生委員會得依公平原則將成績標準化。
 - 2. 面試缺考者，不予錄取。
 - 3. 各學系(所)組之各項成績，按其訂定之比例計算，以總分高低錄取。
 - 4. 依各項成績相關規定，由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並決定錄取名單，凡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而未正取者，均為備取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或各學系(所)組相關規定者，雖有名額，亦得不足額錄取；不足額錄取之學系(所)組，不得列備取生。
 - 5. 各學系(所)組錄取之考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或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簡章所訂同分參酌處理方式決定錄取順序，若分數仍相同者，則以增額方式全部錄取。
- (二) 名額處理方式：
 - 1. 115 學年度招生名額業經教育部核定。
 - 2. 115 學年度本招生入學考試僅企業管理學系及室內設計學系獲教育部核定，得受理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資格之考生報名，招收人數上限請參該學系(所)組分則內容。
 - 3.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 4. 各學系(所)組名額流用依各學系(所)組規定辦理，詳參簡章各學系(所)組分則。

八、成績查詢、成績複查及放榜規定：

- (一) 榜單查詢：

115 年 3 月 13 日（五）中午 12 時開放網路查詢榜單，請至本校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榜單查詢】
- (二) 成績複查：
 - 1. 複查時間：115 年 3 月 13 日（五）中午 12 時 至 3 月 14 日（六）中午 12 時止。

2. 考生如對成績有疑義，得依簡章規定於期限內，至本校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成績複查】申請成績複查。
 3. 成績複查以重新核計試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考生不得申請閱覽、影印、抄寫、攝影、重新閱卷、重新評分、評分標準、試題參考答案或告知命題、閱卷、審查、面試委員之姓名相關資料；考生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4. 成績複查費用 50 元/科，申請及繳費方式，請參考簡章附錄。
 5. 考生成績經複查後如有更異，依實際情況重新計算成績及更正。
- (三) 錄取考生除在網路公告，並寄發成績單通知。
- (四) 考生可逕行於本校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榜單查詢】查看榜單；【資訊查詢】查詢成績、推薦信進度查詢；【成績複查】申請成績複查；【就讀意願】登錄就讀意願；【線上報到】辦理報到作業，或洽本校招生服務中心，服務專線：(03) 265-2014。未依上述方式辦理而逾相關作業期限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九、入學資格：

- (一) 報名考生須通過簡章所訂之考試項目，並達招生委員會決議之錄取標準，同時應符合學、經歷之要求。
- (二) 本校於入學驗證報到時審查入學資格，資格驗證不符，將撤銷入學資格。

十、報到：報到分為二階段。

- (一) 報到程序分為二階段，第一階段「上網登錄就讀意願」，第二階段「線上報到（含入學資格驗證）」，達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之錄取標準，亦即正、備取生皆須辦理，並須符合本簡章規定之各項報考資格，完成二階段手續，方可入學。
- (二) 未依下列方式辦理而逾各階段報到期限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操作程序	對象	規定期限	注意事項
		作業方式	
第一階段： 上網登錄 就讀意願	正取生 及 備取生	115 年 3 月 13 日（五）12：00 至 114 年 3 月 25 日（三）17：00	1. 正取生及備取生有意願就讀者，皆須於放榜後，使用問鼎中原網【就讀意願】，登錄並傳送「同意」就讀之意願，逾期未成功登錄者以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2. 為確保自身權益，登錄後請務必於登錄截止日前，再次進入至問鼎中原網【資訊查詢】，查詢並確認個人之「就讀意願狀態」是否為「同意」，以確保個人權益。 3. 正取生逾期未登錄就讀意願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已登錄就讀意願之備取生遞補。 4. 報考多學系(所)組時，放榜後皆為正取者請擇一正取學系(所)組登錄就讀意願，若需同時就讀多學系(所)組者，須提出「雙重學籍」申請方得登錄多學系(所)組之就讀意願，備取學系(所)組則不在此限，申請單最遲應於就讀意願登錄截止前繳交。(雙重學籍定義及繳交學雜費規定請見簡章十一、附則(四))
		◎意願登錄：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 【就讀意願】→選擇考試名稱→登入→按下「同意」 ◎登錄確認：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 【資訊查詢】→選擇考試名稱→登入→就讀意願查詢→就讀意願狀態。	

第二階段：入學驗證報到前的準備（驗證注意事項）

- 持國內大學院校或專科學歷證明者，應繳交網路報名時所提之學歷(力)證書正本，如報到時尚未取得證書者，可於報到系統勾選切結，保證於規定期限內補上傳及繳驗，逾期未繳交相關學歷證書正本者，其缺額依規定由考試入學備取生遞補，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經錄取後報到時須上傳及繳驗之文件請參照簡章附錄。證明文件如無法於報到日備齊，可先簽立切結書，最遲應於該最遲應於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前繳驗，否則視同資格不符，撤銷入學資格。(請錄取生自行辦理驗證)
- 持國家考試及格證書入學者，應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詳參附錄），報到時繳驗：「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證明」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明」。
- 持技能檢定合格入學者，應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詳參附錄），報到時繳驗：（以下兩項擇一辦理）
 - 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及取得技術士證後所從事相關工作 3 年以上之年資證明。
 -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及取得技術士證後所從事相關工作 5 年以上之年資證明。
- 曾任學校之專業技術人員或技術教師者，應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規定辦理（詳參附錄），且於報名前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者，無須再繳驗相關證件。
- 於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規定，且於報名前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者，無須再繳驗相關證件。

操作程序	對象	規定期限 作業方式	注意事項
第二階段： 線上報到 (含入學資格驗證) 【通訊】 (郵寄) 或 【現場】 二擇一	榜單中狀態為「可報到」之正取生及備取生	第一梯次報到 115 年 3 月 13 日（五）至 115 年 3 月 31 日（二）止 第二梯次起，備取生遞補報到時間 將依通知辦理 ◎ 操作網址：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線上報到】→選擇考試名稱→登入→就讀報到手續，檢核及修正個人基本資料，上傳學歷(力)證書或相關文件，並將學歷(力)證書正本親送(正本查驗後即可領回)或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至本校招生服務中心查驗，郵寄者需檢附掛號回郵信封(正本驗後寄回)。 ◎暫時無法繳交學歷證書者，需於報到系統勾選切結，並可於備註欄說明延遲繳交之原因。 ◎持境外學歷入學者，請依「持境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應備審查文件，上傳及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1. 正取生到可於就讀意願登錄後直接辦理線上報到，備取生遞補報到請於報到通知規定之報到截止日前辦理線上報到，逾期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2. 115 年 3 月 13 日（五）起公告之榜單狀態為「可報到」者，即可申請線上報到，備取生將個別通知，考生亦可自行上網查詢。爾後遞補報到之考生將另以簡訊或 E-mail 通知，敬請留意。 3. 報到注意事項均公告於問鼎中原網【最新消息】，請上網參閱。 4. 繳交學歷證書正本，請於報到截止日前親送(正本查驗後即可領回)或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服務中心(郵戳為憑)，郵寄者須另附 1 個貼妥掛號郵資郵票並填妥收件地址之回郵信封，未檢附掛號回郵信封視同將親自到校領回。 5. 收件地址：320314 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 200 號中原大學招生服務中心(維澈樓 401 室)。郵寄信封封面可於線上報到系統，完成個人資料檢核後下載列印。 6. 一人同時錄取(含遞補錄取)多學系(所)組時，報到時請選定一學系(所)組辦理報到；若已申請雙重學籍者，可同時報到多學系(所)組。除未獲遞補錄取之學系(所)組仍可等待遞補外，其餘已錄取(含遞補錄取)或未申請雙重學籍之學系(所)組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7. 入學驗證報到，經報到後若有缺額，將不定時以電話、簡訊或 E-mail 通知遞補報到，請考生留意行動電話、簡訊或 E-mail 電子信箱，並請保持電話、電子郵件信箱暢通，個人電子郵件信箱之收件問題(例：被丟至垃圾信箱、信箱容量已滿、網路斷線或未收信件等)造成延誤由考生自行負責。 8. 「入學驗證報到」除上傳網路報名時所提之學歷(力)證明電子檔外，應繳驗學歷(力)證書正本，否則撤銷入學資格。如報到時尚未取得證書者，可於報到系統勾選切結，保證於切結期限內補繳，並聲明凡逾期未報到或逾補繳規定日期未繳交應考學歷證書正本者，放棄報到權益，其缺額依規定由備取生遞補，

操作程序	對象	規定期限	注意事項
		作業方式	
			事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9. 未依本簡章規定辦理或逾各階段報到期限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逾期未完成註冊程序者（以 115 學年度公告之新生註冊日為準），亦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均由備取生遞補。

十一、附則：

- (一)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碩士班，由考生依有關規定處理並請自行負責。
- (二) 有關考試規則及處理辦法，悉依本校考試試場規則（詳參簡章附錄）辦理。
- (三) 面試時請攜帶身分證件。
- (四) 雙重學籍：
 1. 係指本校在學學生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詳參簡章附錄）
 2. 具雙重學籍學生身分者其學雜費繳交須依本校學雜費收費規定辦理。
- (五) 權利與義務：
 1. 凡經錄取之研究生，因懷孕、生產、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重病、簽證、服兵役等理由，而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截止前檢具有關證明文件，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手續。詳情請參閱本校「學則」第六條。
 2. 役男已取得應考資訊者得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集，得否辦理延期徵集須依相關法規辦理。未辦理延期徵集者，不得以兵役理由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影響入學資格須自行負責。
 3. 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情節重大判刑確定者，撤銷入學資格。
 4. 考生欲放棄錄取（入學）資格者，請至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就讀意願】放棄聲明書列印，下載「中原大學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填具聲明放棄事項後以傳真(03)265-2019 或以電子郵件（完整拍照或掃描為 PDF 檔）E-mail 至 icare@cycu.edu.tw 本校招生服務中心信箱，並以電話與招生服務中心確認是否送達。
 5. 凡錄取新生或入學後學生所繳學、經歷等證書及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或不符報考資格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未入學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註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6. 本考試採先考試，報到時始審核報考資格，如報考資格不符，一律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7. 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有損及個人權益者，得依本校「招生考試糾紛處理程序」，於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8. 考生若於參加招生考試過程認為本校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時，得向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申訴。
 9.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為之。

【學系(所)組分則】

含招生學系(所)組別、資格要求、名額、考試項目

招生名額及分則索引

院別	系組別		名額	審查資料 繳交期限	面試注意事項 公告日期	面試日期	頁次	成績查詢 放榜日期
工學院	機械工程學系		22	1/19(一)17:00 前	1/27(二)	2/7(六)	P.14	放榜日期 3/13(五) 12：00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10	1/19(一)17:00 前	無面試	無面試	P.15	
	環境工程學系		17	1/19(一)17:00 前	1/27(二)	2/7(六)	P.16	
電機資訊學院	工業與系統工程學系		30	1/19(一)17:00 前	1/27(二)	3/7(六)	P.17	
	電子工程學系		14	1/19(一)17:00 前	無面試	無面試	P.18	
	資訊工程學系	大數據技術組	6	1/19(一)17:00 前	無面試	無面試	P.19	
		物聯網技術組	6					
	電機工程學系		20	1/19(一)17:00 前	無面試	無面試	P.20	
	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安全與科技犯罪偵查碩士在職專班		11	1/19(一)17:00 前	無面試	無面試	P.21	
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資深經理人組	30	1/19(一)17:00 前	1/27(二)	2/7(六)	P.22~23	
		專業經理人組	30					
		領導創新與博雅組	28			2/7(六)	P.24~25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10	1/19(一)17:00 前	1/27(二)	3/7(六)	P.26	
	會計學系		10	1/19(一)17:00 前	1/27(二)	3/7(六)	P.27	
	資訊管理學系		23	1/19(一)17:00 前	1/27(二)	2/7 (六)	P.28	
法學院	財經法律學系		23	1/19(一)17:00 前	1/27(二)	3/7(六)	P.29	
設計學院	建築學系		12	1/19(一)17:00 前	1/27(二)	3/7(六)	P.30	
	室內設計學系		26	1/19(一)17:00 前	1/27(二)	3/7(六)	P.31~32	
	商業設計學系		10	1/19(一)17:00 前	1/27(二)	3/7(六)	P.33	
人文與教育學院	教育研究所		30	1/19(一)17:00 前	1/27(二)	2/2(一)	P.34	
	宗教研究所		9	1/19(一)17:00 前	無面試	無面試	P.35	

各學系(所)組分則

招生學系 (所)	機械工程學系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組別代號	4361N				
招生名額	22				
報考資格 (右列各項 皆須符合)	1.大學畢業或符合大學同等學歷(力)資格(除第七條外)。本學系不受理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 2)」第七條資格者報考。 2.工作滿 1 年(含)以上之工作年資。 ※繳費完成後，請將學歷(力)證明及工作年資證明上傳，以利審查報考資格： ❖學歷(力)證明上傳至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學歷資格審查文件」欄位。 ❖工作年資證明上傳至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工作年資證明文件」欄位。				
招生對象	—		面試日期	115 年 2 月 7 日(六)	
考試科目 及配分	評分項目	滿分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序	檢定標準
	審查資料	100	50%	1	—
	面試	100	50%	2	本項原始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學系(所) 指定繳交 資料及要求	1.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以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等。 ※以上審查資料須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所附資料若為共同作品，相關注意事項及審查資料繳交方式請參考簡章第 6~7 頁。				
面試 注意事項 公告日期	1.115 年 1 月 27 日(二)17:00 公告於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最新消息】。 2.未上傳任何審查資料者取消報名資格，扣除手續費 400 元後退費 1000 元。				
流用原則	—				
授予學位	工學碩士				
備註	本學系學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詳見本招生簡章附錄 13【11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新生收費參考一覽表】。				
學系(所) 資訊	學系(所)服務電話	學系(所)辦公室		學系(所)網址	
	(03) 265-4302	工學館 2 樓 203 室		https://www.cycu-me.org/	

招生學系(所)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組別(身分別)	一般生				
組別代號	4561N				
招生名額	10				
報考資格 (右列各項 皆須符合)	1.大學畢業或符合大學同等學歷(力)資格(除第七條外)。本學系不受理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 2)」第七條資格者報考。 2.工作滿 1 年(含)以上之工作年資。 ※繳費完成後，請將學歷(力)證明及工作年資證明上傳，以利審查報考資格： ❖學歷(力)證明上傳至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學歷資格審查文件」欄位。 ❖工作年資證明上傳至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工作年資證明文件」欄位。				
招生對象	—				
考試科目 及配分	評分項目	滿分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序	檢定標準
	審查資料(一)	100	60%	1	—
	審查資料(二)	100	40%	2	—
學系(所) 指定繳交 資料及要求	一、審查資料(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 1.個人職務及表現。 2.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及著作等。 3.推薦函至多 2 封。【本學系(所)組推薦函採線上填寫，請至 https://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線上推薦函 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 二、審查資料(二)：研究所規劃 1.讀書計畫與相關研究計劃。 ※以上審查資料須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所附資料若為共同作品，相關注意事項及審查資料繳交方式請參考簡章第 6~7 頁。				
面試 注意事項 公告日期	—				
流用原則	—				
授予學位	工學碩士				
備註	本學系學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詳見本招生簡章附錄 13【11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新生收費參考一覽表】。				
學系(所) 資訊	學系(所)服務電話	學系(所)辦公室		學系(所)網址	
	(03) 265-4513	工學館 4 樓 403 室		https://be.cycu.edu.tw/	

招生學系 (所)	環境工程學系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組別代號	4961N				
招生名額	17				
報考資格 (右列各項 皆須符合)	1.大學畢業或符合大學同等學歷(力)資格(除第七條外)。本學系不受理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 2)」第七條資格者報考。 2.工作滿 1 年(含)以上之工作年資。 ※繳費完成後，請將學歷(力)證明及工作年資證明上傳，以利審查報考資格： ❖學歷(力)證明上傳至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學歷資格審查文件」欄位。 ❖工作年資證明上傳至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工作年資證明文件」欄位。				
招生對象	—		面試日期	115 年 2 月 7 日(六)	
考試科目 及配分	評分項目	滿分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序	檢定標準
	審查資料：工作 經驗及專業表現	100	20%	2	—
	面試	100	80%	1	本項原始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學系(所) 指定繳交 資料及要求	1.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影本。 2.工作年資證明。 3.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含履歷、自傳、工作內容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推薦信)。 【本學系(所)組推薦函採線上填寫，請至 https://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 線上推薦函 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 ※以上審查資料須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所附資料若為共同作品，相關注意事項及審查資料繳交方式請參考簡章第 6~7 頁。				
面試 注意事項 公告日期	1.115 年 1 月 27 日(二)17:00 公告於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最新消息】。 2.未上傳任何審查資料者取消報名資格，扣除手續費 400 元後退費 1000 元。				
流用原則	—				
授予學位	工學碩士				
備註	本學系學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詳見本招生簡章附錄 13【11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新生收費參考一覽表】。				
學系(所) 資訊	學系(所)服務電話	學系(所)辦公室		學系(所)網址	
	(03) 265-4901	生科大樓 3 樓 302 室		https://bee.cycu.edu.tw	

招生學系(所)	工業與系統工程學系				
組別(身分別)	一般生				
組別代號	4461N				
招生名額	30				
報考資格 (右列各項皆須符合)	1.大學畢業或符合大學同等學歷(力)資格(除第七條外)。本學系不受理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 2)」第七條資格者報考。 2.工作滿 1 年(含)以上之工作年資。 ※繳費完成後，請將學歷(力)證明及工作年資證明上傳，以利審查報考資格： ❖學歷(力)證明上傳至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學歷資格審查文件」欄位。 ❖工作年資證明上傳至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工作年資證明文件」欄位。				
招生對象	—		面試日期	115 年 3 月 7 日(六)	
考試科目及配分	評分項目	滿分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序	檢定標準
	審查資料：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	100	50%	2	—
	面試	100	50%	1	本項原始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考生需於 115 年 3 月 3 日(二)前將面試簡報電子檔(檔案格式為 MS PowerPoint) e-mail 至 peici9580@cycu.edu.tw，信件主旨及檔名為：應考資訊_姓名。簡報為 4 分鐘，內容含自我介紹、具代表性之專題研究或案例報告。				
學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及要求	1.工作年資證明。 2.專科以上歷年成績單。 3.服務單位之推薦函一封。【本學系(所)組推薦函採線上填寫，請至 https://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線上推薦函 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 4.個人資料表(本系專用表格，請上網下載)。【下載網址：https://ise.cycu.edu.tw 招生資訊→招生資訊】 5.研究所未來研究計劃書。 ※報名繳交資料若有缺漏，將酌予扣分。 ※以上審查資料須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所附資料若為共同作品，相關注意事項及審查資料繳交方式請參考簡章第 6~7 頁。				
面試注意事項公告日期	1.115 年 1 月 27 日(二)17:00 公告於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最新消息】。 2.未上傳任何審查資料者取消報名資格，扣除手續費 400 元後退費 1000 元。				
流用原則	—				
學系(所)規定	部份課程採英語授課。				
授予學位	工學碩士				
備註	本學系學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詳見本招生簡章附錄 13【11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新生收費參考一覽表】。				
學系(所)資訊	學系(所)服務電話	學系(所)辦公室		學系(所)網址	
	(03) 265-4412	莊敬大樓 1 樓 101 室		https://ise.cycu.edu.tw	

招生學系 (所)	電子工程學系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研究 領 域	本系研究領域涵蓋電子及光 電產業上中下游。		
組別代號	4661N				
招生名額	14				
報考資格 (右列各項 皆須符合)	1.大學畢業或符合大學同等學歷(力)資格(除第七條外)。本學系不受理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 2)」第七條資格者報考。 2.工作滿 1 年（含）以上之工作年資。 ※繳費完成後，請將學歷(力)證明及工作年資證明上傳，以利審查報考資格： ❖學歷(力)證明上傳至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 【網路報名】「學歷資格審查文件」欄位。 ❖工作年資證明上傳至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 【網路報名】「工作年資證明文件」欄位。				
招生對象	不限系所，僅需 1 年（含）以上之工作經驗，即可報名。				
考試科目 及配分	評分項目	滿分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序	檢定標準
	審查資料（一）：工作簡歷	100	50%	1	—
	審查資料（二）：學習動機	100	50%	2	—
學系(所) 指定繳交 資料及要求	1.審查資料（一）：工作簡歷（一頁為限）。 2.審查資料（二）：學習動機（一頁為限）。 ※以上審查資料須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所附資料若為共同作品，相關注意事項及審查資料繳交方式請參考簡章第 6～7 頁。				
面試 注意事項 公告日期	—				
流用原則	—				
授予學位	工學碩士				
備註	本學系學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詳見本招生簡章附錄 13【11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新生收費參考一覽表】。				
學系(所) 資訊	學系(所)服務電話	學系(所)辦公室	學系(所)網址		
	(03) 265-4603	篤信大樓 1 樓 155 室	https://el.cycu.edu.tw/		

招生學系 (所)		資訊工程學系			
組別 招生分組 (身分別)	大數據技術組 (一般生)		物聯網技術組 (一般生)		
組別代號	4761N		4763N		
招生名額	6		6		
報考資格 (右列各項 皆須符合)	1.大學畢業或符合大學同等學歷(力)資格(除第七條外)。本學系不受理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 2)」第七條資格者報考。 2.工作滿 1 年(含)以上之工作年資。 ※繳費完成後，請將學歷(力)證明及工作年資證明上傳，以利審查報考資格： ❖學歷(力)證明上傳至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 【網路報名】「學歷資格審查文件」欄位。 ❖工作年資證明上傳至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 【網路報名】「工作年資證明文件」欄位。				
招生對象	—				
考試科目 及配分	評分項目	滿分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序	檢定標準
	審查資料(一)： 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	100	50%	1	—
	審查資料(二)： 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	100	50%	2	—
學系(所) 指定繳交 資料及要求	一、審查資料(一)： 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含履歷、自傳、工作內容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推薦函)。 【本學系(所)組推薦函採線上填寫，請至 https://icare.cycu.edu.tw/ 「網路報名」/線上推薦函 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 二、審查資料(二)： 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含最高學歷成績單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以上審查資料須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所附資料若為共同作品，相關注意事項及審查資料繳交方式請參考簡章第 6~7 頁。				
面試 注意事項 公告日期	—				
流用原則	兩組名額得相互流用，任一組須待該組備取生遞補用盡，方得流用另一組。				
授予學位	工學碩士				
備註	本學系學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詳見本招生簡章附錄 13【11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新生收費參考一覽表】。				
學系(所) 資訊	學系(所)服務電話	學系(所)辦公室	學系(所)網址		
	(03) 265-4752	電學大樓 2 樓 209 室	https://iceweb.cycu.edu.tw/		

招生學系(所)	電機工程學系				
組別(身分別)	一般生				
組別代號	4861N				
招生名額	20				
報考資格 (右列各項皆須符合)	1.大學畢業或符合大學同等學歷(力)資格(除第七條外)。本學系不受理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 2)」第七條資格者報考。 2.工作滿 1 年(含)以上之工作年資。 ※繳費完成後，請將學歷(力)證明及工作年資證明上傳，以利審查報考資格： ❖學歷(力)證明上傳至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學歷資格審查文件」欄位。 ❖工作年資證明上傳至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工作年資證明文件」欄位。				
招生對象	—				
考試科目及配分	評分項目	滿分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序	檢定標準
	書面審查(一)： 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	100	50%	1	—
	書面審查(二)： 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	100	50%	2	—
學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及要求	一、審查資料(一)： 1.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現(含履歷、自傳、現職工作內容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二、審查資料(二)： 1.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如讀書暨研究計劃書、最高學歷成績單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2.推薦函一封【本學系(所)組推薦函採線上填寫，請至 https://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線上推薦函 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 ※以上審查資料須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所附資料若為共同作品，相關注意事項及審查資料繳交方式請參考簡章第 6~7 頁。				
面試注意事項公告日期	—				
流用原則	—				
授予學位	工學碩士				
備註	本學系學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詳見本招生簡章附錄 13【11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新生收費參考一覽表】。				
學系(所)資訊	學系(所)服務電話	學系(所)辦公室	學系(所)網址		
	(03) 265-4801	電學大樓 3 樓 301 室	https://eeweb.cycu.edu.tw		

招生學系(所)	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安全與科技犯罪偵查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身分別)	一般生				
組別代號	4765N				
招生名額	11				
報考資格 (右列各項皆須符合)	1.大學畢業或符合大學同等學歷(力)資格(除第七條外)。本學系不受理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 2)」第七條資格者報考。 2.工作滿 1 年(含)以上之工作年資。 ※繳費完成後，請將學歷(力)證明及工作年資證明上傳，以利審查報考資格： ❖學歷(力)證明上傳至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學歷資格審查文件」欄位。 ❖工作年資證明上傳至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工作年資證明文件」欄位。				
招生對象	—				
考試科目及配分	評分項目	滿分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序	檢定標準
	審查資料(一)	100	50%	1	—
	審查資料(二)	100	50%	2	—
學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及要求	一、審查資料(一)： 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含履歷、自傳、工作內容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推薦函)。【本學系(所)組推薦函採線上填寫，請至 https://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線上推薦函 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 二、審查資料(二)： 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含最高學歷成績單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以上審查資料須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所附資料若為共同作品，相關注意事項及審查資料繳交方式請參考簡章第 6~7 頁。				
面試 注意事項 公告日期	—				
流用原則	—				
授予學位	工學碩士				
備註	本學系學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詳見本招生簡章附錄 13【11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新生收費參考一覽表】。				
學系(所)資訊	學系(所)服務電話	學系(所)辦公室		學系(所)網址	
	(03) 265-4752	電學大樓 2 樓 209 室		https://iceweb.cycu.edu.tw/	

招生學系 (所)		企業管理學系（共 3 組，續下頁）			
組別 招生分組 (身分別)	EMBA 資深經理人組 (一般生)	EMBA 專業經理人組 (一般生)			
組別代號	5161N	5162N			
招生名額	30	30			
報考資格 (右列各項 皆須符合)	1.大學畢業或符合大學同等學歷(力)資格。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 2)」第七條資格者申請報考，需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且經資格審核通過並獲錄取者，3 組錄取上限合計為 8 名： (1) 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獲得第三名（含）以上獎項。 (2) 擁有專業書籍著作，或發表專業論文，具有學術卓著或實務應用價值者。 (3) 具有技藝、實務、學術等方面之卓越成就，於特定專長領域之地位享有聲譽、獲得推崇，且提出充份證明者。 ※以同等學力第七條報考者，需將上述勾選之資格條件審查證明文件連同本簡章【附表 2】資格審查申請表（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報考）轉製為 1 個 PDF 檔於 115 年 1 月 6 日 17:00 前上傳至【網路報名】「學歷資格審查文件」欄位(逾期不予受理)（請勿先繳費，待審核結果通過後再行繳費）。報考資格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將另函通知考生審核結果，考生得進行報考作業，如報考資格審查不通過，本校將撤銷申請人報考（已先繳費者，依規定辦理退費），申請人不得異議。				
	2.資深經理人組工作滿 5 年（含）以上之工作年資；專業經理人組工作滿 1 年（含）以上之工作年資。				
	3.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資格報考者，錄取名額達上限時，即使名次排序在其他報考資格考生之前，仍不予通知錄取，需俟該資格錄取名額產生缺額時，再依流用原則第 4 點規定予以通知遞補。				
	※繳費完成後，請將學歷(力)證明及工作年資證明上傳，以利審查報考資格： ❖學歷(力)證明上傳至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 【網路報名】「學歷資格審查文件」欄位。 ❖工作年資證明上傳至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 【網路報名】「工作年資證明文件」欄位。				
招生對象	—		面試日期	115 年 2 月 7 日（六）	
考試科目 及配分	評分項目	滿分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序	檢定標準
	審查資料：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	100	40%	2	—
	面試	100	60%	1	本項原始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學系（所） 指定繳交 資料及要求	1.符合報考資格或以上之學歷證件影本（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2.工作年資證明或在職證明。 3.審查資料摘要表（附彩色近照）。【下載網址：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 → 最新消息。】 4.其他有利於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之資料（無則免）。 (1)商管相關研究所的學分證明。 (2)推薦函 1 封。【本學系(所)組推薦函採線上填寫，請至 https://icare.cycu.edu.tw/ 「網路報名」/線上推薦函 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 (3)有助審查之資料：如主管經驗、相關工作經驗、專業成就及工作心得或成果報告。 ※以上 審查資料須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所附資料若為共同作品，相關注意事項及審查資料繳交方式請參考簡章第 6～7 頁。				

(續下頁)

面試 注意事項 公告日期	1.115 年 1 月 27 日(二)17:00 公告於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最新消息】。 2.未上傳任何審查資料者取消報名資格，扣除手續費 400 元後退費 1000 元。		
流用原則	1.本系之「資深經理人組」、「專業經理人組」與「領導創新與博雅組」名額得相互流用。 2.資深經理人組備取生若遞補用盡，其缺額流用依序為：專業經理人組→領導創新與博雅組，每次流用 1 名。 3.專業經理人組備取生若遞補用盡，其缺額流用依序為：資深經理人組→領導創新與博雅組，每次流用 1 名。 4.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七條資格報考本學系 3 組之考生，其錄取、遞補及缺額流用原則如下： (1)正取生：3 組之正取生，依各組名次順序錄取至多 8 名，不同組正取生名次相同時，其錄取順序依序為：領導創新與博雅組→資深經理人組→專業經理人組，每次 1 名，若錄取名額已達上限，雖為正取仍不予通知錄取，需俟該資格錄取名額產生缺額時，再依其名次排序予以通知遞補。 (2)備取生：若該資格錄取名額已達上限，雖各組有缺額，仍不予通知遞補，需俟該資格錄取名額產生缺額時，再依其名次排序通知遞補，其錄取遞補順序依序為：領導創新與博雅組→資深經理人組→專業經理人組，每次 1 名。		
授予學位	商學碩士		
同等學力第七條入學後之輔導機制	1. 學習關懷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置導師一至數名，於學習期間不定期或透過導師時間，對以「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入學之學員加以關懷，以瞭解其對學習之反應，並協助克服相關問題。 2. 教學設計 (1) 提供授課老師有關學員之學、經歷背景資料，教授可在課程進行中，針對學員之學習反應，即時進行強化或調整。 (2) 碩士在職專班學員具有相當之實務經驗，故強化經驗分享、案例討論等教學方式，可增進師生與同儕互動，支持以同等學力入學者的學習理解與效果。 3. 畢業論文輔導 (1) 根據「中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進修專班修業辦法」，本系鼓勵碩士在職專班學員以「專業實務報告」取代「學位論文」，有助於學員結合實務經驗，將學習成果轉化為實務應用，創造學習價值。 (2) 對於畢業門檻所需之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本系開設論文研究寫作相關課程或專題講座，除學期間的指導外，指導教授並於寒暑假期間根據學員個別表現與能力予以輔導。		
備註	本學系學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詳見本招生簡章附錄 13【11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新生收費參考一覽表】。		
學系(所) 資訊	學系(所)服務電話	學系(所)辦公室	學系(所)網址
	(03) 265-5107	商學大樓 2 樓 210 室	https://ba.cycu.edu.tw/

招生學系(所)	企業管理學系（共 3 組，承上頁）				
組別 招生分組 (身分別)	領導創新與博雅組 (一般生)				
組別代號	5163N				
招生名額	28				
報考資格 (右列各項 皆須符合)	1.大學畢業或符合大學同等學歷(力)資格。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 2)」第七條資格者申請報考，需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且經資格審核通過並獲錄取者，3 組錄取上限合計為 8 名： (1) 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獲得第三名（含）以上獎項。 (2) 擁有專業書籍著作，或發表專業論文，具有學術卓著或實務應用價值者。 (3) 具有技藝、實務、學術等方面之卓越成就，於特定專長領域之地位享有聲譽、獲得推崇，且提出充份證明者。 ※以同等學力第七條報考者，需將上述勾選之資格條件審查證明文件連同本簡章【附表 2】資格審查申請表（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報考）轉製為 1 個 PDF 檔於 115 年 1 月 6 日 17:00 前上傳至【網路報名】「學歷資格審查文件」欄位(逾期不予受理)（請勿先繳費，待審核結果通過後再行繳費）。報考資格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將另函通知考生審核結果，考生得進行報考作業，如報考資格審查不通過，本校將撤銷申請人報考（已先繳費者，依規定辦理退費），申請人不得異議。 2.工作滿 10 年（含）以上者或擔任協理以上之職位。 3.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資格報考者，錄取名額達上限時，即使名次排序在其他報考資格考生之前，仍不予通知錄取，需俟該資格錄取名額產生缺額時，再依流用原則第 3 點規定予以通知遞補。 ※第 2 項擇一符合即可。若不具第 2 項之資格，但於服務之機關表現具特殊貢獻者，亦得檢附相關文件，與系所指定繳交資料一併上傳，由系所認定，資格不符者將不予審查。 ※繳費完成後，請將學歷(力)證明及工作年資證明上傳，以利審查報考資格： ❖學歷(力)證明上傳至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學歷資格審查文件」欄位。 ❖工作年資證明上傳至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工作年資證明文件」欄位。				
招生對象	—		面試日期	115 年 2 月 7 日（六）	
考試科目 及配分	評分項目	滿分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序	檢定標準
	審查資料：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	100	40%	2	—
	面試	100	60%	1	本項原始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學系(所) 指定繳交 資料及要求	1.符合報考資格或以上之學歷證件影本（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2.工作年資證明或在職證明。 3.審查資料摘要表（附彩色近照）。【下載網址：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 →最新消息。】 4.商管相關研究所的學分證明（無則免）。 5.推薦函 1 封。（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資格報考者為必繳）【本學系(所)組推薦函採線上填寫，請至 https://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線上推薦函 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 6.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主管經驗、相關工作經驗、專業成就及工作心得或成果報告。 ※以上審查資料須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所附資料若為共同作品，相關注意事項及審查資料繳交方式請參考簡章第 6～7 頁。				

（續下頁）

面試 注意事項 公告日期	1.115 年 1 月 27 日(二)17:00 公告於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最新消息】。 2.未上傳任何審查資料者取消報名資格，扣除手續費 400 元後退費 1000 元。		
流用原則	1. 本系之「領導創新與博雅組」、「資深經理人組」及「專業經理人組」名額得相互流用。 2. 本組備取生若遞補用盡，其缺額流用依序為：資深經理人組→專業經理人組，每次流用 1 名。 3.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七條資格報考本學系 3 組之考生，其錄取、遞補及缺額流用原則如下： (1)正取生：3 組之正取生，依各組名次順序錄取至多 8 名，不同組正取生名次相同時，其錄取順序依序為：領導創新與博雅組→資深經理人組→專業經理人組，每次 1 名，若錄取名額已達上限，雖為正取仍不予通知錄取，需俟該資格錄取名額產生缺額時，再依其名次排序予以通知遞補。 (2)備取生：若該資格錄取名額已達上限，雖各組有缺額，仍不予通知遞補，需俟該資格錄取名額產生缺額時，再依其名次排序通知遞補，其錄取遞補順序依序為：領導創新與博雅組→資深經理人組→專業經理人組，每次 1 名。		
授予學位	商學碩士		
同等學力第七條入學後之輔導機制	1. 學習關懷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置導師一至數名，於學習期間不定期或透過導師時間，對以「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入學之學員加以關懷，以瞭解其對學習之反應，並協助克服相關問題。 2. 教學設計 (1) 提供授課老師有關學員之學、經歷背景資料，教授可在課程進行中，針對學員之學習反應，即時進行強化或調整。 (2) 碩士在職專班學員具有相當之實務經驗，故強化經驗分享、案例討論等教學方式，可增進師生與同儕互動，支持以同等學力入學者的學習理解與效果。 3. 畢業論文輔導 (1) 根據「中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進修專班修業辦法」，本系鼓勵碩士在職專班學員以「專業實務報告」取代「學位論文」，有助於學員結合實務經驗，將學習成果轉化為實務應用，創造學習價值。 (2) 對於畢業門檻所需之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本系開設論文研究寫作相關課程或專題講座，除學期間的指導外，指導教授並於寒暑假期間根據學員個別表現與能力予以輔導。		
備註	本學系學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詳見本招生簡章附錄 13【11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新生收費參考一覽表】。		
學系(所) 資訊	學系(所)服務電話	學系(所)辦公室	學系(所)網址
	(03) 265-5052	領導力發展中心 (維澈樓 9 樓)	https://leadership.cycu.edu.tw/

招生學系(所)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組別(身分別)	一般生				
組別代號	5261N				
招生名額	10				
報考資格 (右列各項皆須符合)	1.大學畢業或符合大學同等學歷(力)資格(除第七條外)。本學系不受理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 2)」第七條資格者報考。 2.工作滿 1 年(含)以上之工作年資。 ※繳費完成後，請將學歷(力)證明及工作年資證明上傳，以利審查報考資格： ❖學歷(力)證明上傳至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學歷資格審查文件」欄位。 ❖工作年資證明上傳至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工作年資證明文件」欄位。				
招生對象	—		面試日期	115 年 3 月 7 日(六)	
考試科目及配分	評分項目	滿分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序	檢定標準
	審查資料：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	100	30%	2	—
	面試	100	70%	1	本項原始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學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及要求	1.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影本。 2.工作年資證明。 3.相關工作經驗證明。 4.專業工作成就： ➢ 個人職務及表現。 ➢ 獲獎紀錄。 ➢ 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及著作等。 ➢ 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5.相關讀書計劃。 ※以上審查資料須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所附資料若為共同作品，相關注意事項及審查資料繳交方式請參考簡章第 6~7 頁。				
面試注意事項公告日期	1.115 年 1 月 27 日(二)17:00 公告於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最新消息】。 2.未上傳任何審查資料者取消報名資格，扣除手續費 400 元後退費 1000 元。				
流用原則	—				
授予學位	商學碩士				
備註	本學系學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詳見本招生簡章附錄 13【11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新生收費參考一覽表】。				
學系(所)資訊	學系(所)服務電話	學系(所)辦公室		學系(所)網址	
	(03) 265-5204	商學大樓 3 樓 311 室		https://ib.cycu.edu.tw/	

招生學系 (所)	會計學系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組別代號	5361N				
招生名額	10				
報考資格 (右列各項 皆須符合)	1.大學畢業或符合大學同等學歷(力)資格(除第七條外)。本學系不受理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 2)」第七條資格者報考。 2.工作滿 1 年(含)以上之工作年資。 ※繳費完成後，請將學歷(力)證明及工作年資證明上傳，以利審查報考資格： ❖學歷(力)證明上傳至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學歷資格審查文件」欄位。 ❖工作年資證明上傳至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工作年資證明文件」欄位。				
招生對象	本系重視學生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能力，強調會計與永續治理、會計與商業智慧之跨領域學習。不限專業背景或畢業科系。歡迎任何對會計、審計、成本與管理會計，以及對以下領域有興趣的社會人士報考。 1.永續治理 2.商業智慧 3.管理及財金 4.稅務及法律 5.政府及非營利	面試日期	115 年 3 月 7 日(六)		
考試科目 及配分	評分項目	滿分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序	檢定標準
	審查資料：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	100	40%	2	—
	面試	100	60%	1	本項原始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學系(所) 指定繳交 資料及要求	1.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影本。 2.工作年資證明。 3.自傳與讀書計畫。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以上審查資料須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所附資料若為共同作品，相關注意事項及審查資料繳交方式請參考簡章第 6~7 頁。				
面試 注意事項 公告日期	1.115 年 1 月 27 日(二)17:00 公告於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最新消息】。 2.未上傳任何審查資料者取消報名資格，扣除手續費 400 元後退費 1000 元。				
流用原則	—				
授予學位	商學碩士				
備註	本學系學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詳見本招生簡章附錄 13【11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新生收費參考一覽表】。				
學系(所) 資訊	學系(所)服務電話	學系(所)辦公室		學系(所)網址	
	(03) 265-5310	商學大樓 4 樓 411 室		https://ac.cycu.edu.tw/	

招生學系(所)	資訊管理學系				
組別(身分別)	一般生				
組別代號	5461N				
招生名額	23				
報考資格 (右列各項皆須符合)	1.大學畢業或符合大學同等學歷(力)資格(除第七條外)。本學系不受理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 2)」第七條資格者報考。 2.工作滿 1 年(含)以上之工作年資。 ※繳費完成後，請將學歷(力)證明及工作年資證明上傳，以利審查報考資格： ❖學歷(力)證明上傳至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學歷資格審查文件」欄位。 ❖工作年資證明上傳至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工作年資證明文件」欄位。				
招生對象	對於資訊系統、資訊創新、資訊管理或電子商務有經驗或有興趣者。		面試日期	115 年 2 月 7 日(六)	
考試科目及配分	評分項目	滿分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序	檢定標準
	審查資料：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	100	40%	2	—
	面試	100	60%	1	本項原始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學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及要求	1.自傳(以 5 頁為上限)。 2.專業工作相關資料。 ※以上審查資料須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所附資料若為共同作品，相關注意事項及審查資料繳交方式請參考簡章第 6~7 頁。				
面試注意事項公告日期	1.115 年 1 月 27 日(二)17:00 公告於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最新消息】。 2.未上傳任何審查資料者取消報名資格，扣除手續費 400 元後退費 1000 元。				
流用原則	—				
授予學位	商學碩士				
備註	本學系學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詳見本招生簡章附錄 13【11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新生收費參考一覽表】。				
學系(所)資訊	學系(所)服務電話	學系(所)辦公室		學系(所)網址	
	(03) 265-5403	資管樓 2 樓 206 室		https://im.cycu.edu.tw/	

招生學系(所)	財經法律學系				
組別(身分別)	一般生				
組別代號	5561N				
招生名額	23				
報考資格 (右列各項皆須符合)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除第七條外)」。本學系不受理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 2)」第七條資格者報考。 2.工作滿 1 年（含）以上之工作年資（服義務役年資不計入工作年資）。 ※繳費完成後，請將學歷(力)證明及工作年資證明上傳，以利審查報考資格： ❖學歷(力)證明上傳至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學歷資格審查文件」欄位。 ❖工作年資證明上傳至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工作年資證明文件」欄位。				
招生對象	—		面試日期	115 年 3 月 7 日（六）	
考試科目及配分	評分項目	滿分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序	檢定標準
	審查資料	100	50%	2	—
	面試	100	50%	1	本項原始成績未達 65 分者，不予錄取
學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及要求	1.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影本、工作年資證明。 2.個人簡歷及自述。自述部分包含下列重點： (1)攻讀本學位動機。 (2)希望修習之課程及修習之目的。 (3)畢業後生涯規劃。 3.專科（含）以上學歷之歷年成績單。 4.專業證照或考試及格證書影印本，無則免附。 5.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以上審查資料須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所附資料若為共同作品，相關注意事項及審查資料繳交方式請參考簡章第 6～7 頁。				
面試注意事項公告日期	1.115 年 1 月 27 日(二)17:00 公告於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最新消息】。 2.未上傳任何審查資料者取消報名資格，扣除手續費 400 元後退費 1000 元。				
流用原則	—				
學系(所)規定	1.非法律相關科系畢業者，必須加修基礎法律課程 21 學分。 註：法律相關科系（指主修、雙主修為法律學系、財經法律學系、財金法律學系、政治法律學系等）。 2.入學後，課程原則安排於夜間或週末上課。				
授予學位	法律學碩士				
備註	本學系學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詳見本招生簡章附錄 13【11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新生收費參考一覽表】。				
學系(所)資訊	學系(所)服務電話	學系(所)辦公室		學系(所)網址	
	(03) 265-5501	全人村北棟 2 樓 221 室		https://fel.cycu.edu.tw	

招生學系(所)		建築學系			
組別(身分別)	一般生	系所特色	1.本系致力培育兼具改革理想、創新思維、整合能力之國際化建築專業人才，歷史悠久，具有優良傳統。系友橫跨產官學界，務實態度與專業能力受到業界極大肯定。連續多年被「30 雜誌」選為台灣建築系前四強，也被「La Vie」雜誌選為台灣最強建築名校之一。碩士在職專班成立於 2003 年，基於回流教育理念，提供在職進修的管道，並授于「建築學碩士」學位。 2.碩專班學生皆為建築相關產、官、學界的在職人士，有助於拓展社會人脈。		
組別代號	6161N				
招生名額	12				
報考資格(右列各項皆須符合)		1.大學畢業或符合大學同等學歷(力)資格(除第七條外)。本學系不受理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 2)」第七條資格者報考。 2.工作年資滿 1 年(含)以上者，具建築與環境等相關經驗尤佳。 ※繳費完成後，請將學歷(力)證明及工作年資證明上傳，以利審查報考資格： ❖學歷(力)證明上傳至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 【網路報名】「學歷資格審查文件」欄位。 ❖工作年資證明上傳至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 【網路報名】「工作年資證明文件」欄位。			
招生對象		不限科系。		面試日期	115 年 3 月 7 日(六)
考試科目及配分	評分項目	滿分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序	檢定標準
	審查資料：工作經驗與學習計劃	100	50%	2	—
	面試	100	50%	1	本項原始成績未達 65 分者，不予錄取
學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及要求		1.大學或專上歷年成績單。 2.專業工作成就(例如：個人職務及表現、設計規劃作品集、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及著作等及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3.個人簡歷自述。 4.研究或學習計畫書。 ※以上審查資料須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所附資料若為共同作品，相關注意事項及審查資料繳交方式請參考簡章第 6~7 頁。			
面試注意事項公告日期		1.115 年 1 月 27 日(二)17:00 公告於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 【最新消息】。 2.未上傳任何審查資料者取消報名資格，扣除手續費 400 元後退費 1000 元。			
流用原則		—			
學系(所)規定		畢業學分為 30 學分(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課程安排於週一至週五夜間及週六白天。			
授予學位		建築學碩士			
備註		本學系學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詳見本招生簡章附錄 13【11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新生收費參考一覽表】。			
學系(所)資訊	學系(所)服務電話		學系(所)辦公室		學系(所)網址
	(03) 265-6104		建築館 2 樓 204 室		https://arch.cycu.edu.tw/

招生學系 (所)	室內設計學系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組別代號	6261N				
招生名額	26				
報考資格 (右列各項 皆須符合)	1.大學畢業或符合大學同等學歷(力)資格。本學系受理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 2)」第七條資格者申請報考，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資格審核通過獲錄取者，名額內至多 2 名： (1)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獲得第三名（含）以上獎項。 (2)擁有專業書籍著作或發表專業論文，具有實務應用價值者。 (3)具有技藝或實務等方面之卓越成就，於特定專長領域之地位享有聲譽，且提出相關證明者。 ※以同等學力第七條報考者，需將上述勾選之資格條件審查證明文件連同本簡章【附表3】資格審查申請表（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報考）轉製為1個PDF檔於115年1月6日17:00前上傳至【網路報名】「學歷資格審查文件」欄位(逾期不予受理)（請勿先繳費，待審核結果通過後再行繳費）。報考資格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將另函通知考生審核結果，考生得進行報考作業，如報考資格審查不通過，本校將撤銷申請人報考（已先繳費者，依規定辦理退費），申請人不得異議。 2.工作滿 1 年（含）以上之工作年資，具室內設計等相關經驗尤佳。 3.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資格報考者，錄取名額達上限時，即使名次排序在其他報考資格考生之前，仍不予通知錄取，需俟該資格錄取名額產生缺額時，再依其名次排序序位予以通知遞補。 ※繳費完成後，請將學歷(力)證明及工作年資證明上傳，以利審查報考資格： ❖學歷(力)證明上傳至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學歷資格審查文件」欄位。 ❖工作年資證明上傳至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工作年資證明文件」欄位。				
招生對象	—		面試日期	115 年 3 月 7 日（六）	
考試科目 及配分	評分項目	滿分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序	檢定標準
	審查資料	100	30%	2	—
	面試	100	70%	1	本項原始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學系(所) 指定繳交 資料及要求	1.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件影本。 2.工作年資證明。 3.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 4.審查資料，包括： ➢ 創作作品集、專利、發明、表演、發表及著作等相關專業表現。 ➢ 個人職務及表現。 ➢ 獲獎紀錄。 5.研究計劃。 6.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以上審查資料須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所附資料若為共同作品，相關注意事項及審查資料繳交方式請參考簡章第 6～7 頁。				

(續下頁)

(承上頁)

面試 注意事項 公告日期	1.115 年 1 月 27 日(二)17:00 公告於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 【最新消息】。 2.未上傳任何審查資料者取消報名資格，扣除手續費 400 元後退費 1000 元。		
流用原則	—		
學系(所) 規定	本系碩士生轉考碩專班，其就讀碩士班期間修習之研究所學分，於碩專班入學時至多抵免 6 學分。(依本系 104 年 9 月 9 日系務會議決議辦理)		
授予學位	設計碩士		
同等學力第 七條入學後 之輔導機制	入學後由論文指導教授晤談學生，評估專業學術能力後，輔導有關專業課程補修建議與研究基礎個別指導。		
備註	本學系學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詳見本招生簡章附錄 13【11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新生收費參考一覽表】。		
學系(所) 資訊	學系(所)服務電話	學系(所)辦公室	學系(所)網址
	(03) 265-6201	望樓 1 樓 101 室	https://cyid.cycu.edu.tw/

招生學系(所)	商業設計學系				
組別(身分別)	一般生				
組別代號	6361N				
招生名額	10				
報考資格 (右列各項皆須符合)	1.大學畢業或符合大學同等學歷(力)資格(除第七條外)。本學系不受理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 2)」第七條資格者報考。 2.工作滿 1 年(含)以上之工作年資。 ※繳費完成後，請將學歷(力)證明及工作年資證明上傳，以利審查報考資格： ❖學歷(力)證明上傳至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學歷資格審查文件」欄位。 ❖工作年資證明上傳至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工作年資證明文件」欄位。				
招生對象	不限科系		面試日期	115 年 3 月 7 日(六)	
考試科目及配分	評分項目	滿分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序	檢定標準
	審查資料：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	100	30%	2	—
	面試	100	70%	1	本項原始成績未達 65 分者，不予錄取
學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及要求	1.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影本。 2.工作年資證明。 3.專業工作成就(例如：個人職務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展演或專利著作…等)。 4.工作心得報告。 ※以上審查資料須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所附資料若為共同作品，相關注意事項及審查資料繳交方式請參考簡章第 6~7 頁。 ※各項審查資料若非屬本人創作的作品，將被取消錄取資格；若有引用的圖文或運用 AI 生成軟體創作的圖文請註記，務請審慎提交。				
面試注意事項公告日期	1.115 年 1 月 27 日(二)17:00 公告於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最新消息】。 2.未上傳任何審查資料者取消報名資格，扣除手續費 400 元後退費 1000 元。				
流用原則	—				
授予學位	設計碩士				
備註	本學系學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詳見本招生簡章附錄 13【11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新生收費參考一覽表】。				
學系(所)資訊	學系(所)服務電話	學系(所)辦公室		學系(所)網址	
	(03) 265-6301	商設館 2 樓 201 室		https://cygd.cycu.edu.tw/	

招生學系(所)	教育研究所				
組別(身分別)	一般生				
組別代號	7661N				
招生名額	30				
報考資格 (右列各項皆須符合)	1.大學畢業或符合大學同等學歷(力)資格(除第七條外)，不限學系。本學系不受理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 2)」第七條資格者報考。 2.工作滿 1 年(含)以上之工作年資。 ※繳費完成後，請將學歷(力)證明及工作年資證明上傳，以利審查報考資格： ❖學歷(力)證明上傳至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學歷資格審查文件」欄位。 ❖工作年資證明上傳至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工作年資證明文件」欄位。				
招生對象	—		面試日期	115 年 2 月 2 日(一)	
考試科目及配分	評分項目	滿分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序	檢定標準
	審查資料	100	50%	2	—
	面試	100	50%	1	本項原始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學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及要求	1.專業工作成就： ➢個人簡歷、自傳。 ➢優良教育事績。 ➢教育相關論著(五年內)。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GRE 或托福、全民英檢成績證明、個人著作、得獎證明、作品或研究經驗等)。 2.大學歷年成績單。 3.工作年資等相關工作經驗證明(須列職稱/年資)。 4.研究構想與計畫(含：研究題目、研究動機、研究目的、重要文獻探討、研究設計、參考文獻)。 ◎上述繳交資料依順序編排檔案以利評分。 ※以上審查資料須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所附資料若為共同作品，相關注意事項及審查資料繳交方式請參考簡章第 6~7 頁。				
面試注意事項公告日期	1.115 年 1 月 27 日(二)17:00 公告於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最新消息】。 2.未上傳任何審查資料者取消報名資格，扣除手續費 400 元後退費 1000 元。				
流用原則	—				
學系(所)規定	教育研究所學生如欲修習教育學程者，請留意本校寄送之錄取通知及師資培育中心網頁公告，並依「中原大學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與相關辦法公告之作業日期及事項，報名參加教育學程之遴選。				
授予學位	教育學碩士				
備註	本學系學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詳見本招生簡章附錄 13【11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新生收費參考一覽表】。				
學系(所)資訊	學系(所)服務電話	學系(所)辦公室		學系(所)網址	
	(03) 265-6801	全人村南棟 4 樓 410 室		https://edu.cycu.edu.tw	

招生學系(所)	宗教研究所				
組別(身分別)	一般生				
組別代號	7761N				
招生名額	9				
報考資格 (右列各項皆須符合)	1.大學畢業或符合大學同等學歷(力)資格(除第七條外)。本學系不受理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 2)」第七條資格者報考。 2.工作滿 1 年(含)以上之工作年資。 ※繳費完成後，請將學歷(力)證明及工作年資證明上傳，以利審查報考資格： ❖學歷(力)證明上傳至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學歷資格審查文件」欄位。 ❖工作年資證明上傳至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工作年資證明文件」欄位。				
招生對象	曾參與相關教會或社會團體活動者。				
考試科目及配分	評分項目	滿分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序	檢定標準
	審查資料(一)	100	50%	2	—
	審查資料(二)	100	50%	1	—
學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及要求	一、審查資料(一) 完整個人履歷表(學歷、工作經歷)及三個月內近照。 二、審查資料(二) 1.自述，6 頁以內，內容包含： (1)自傳(儘量詳述)。 (2)攻讀本學位動機。 (3)希望修習之課程及修習之目的。 (4)畢業後生涯規劃。 2.專業工作成就，內容包含：個人職務及表現(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及著作等)、獲獎紀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個人專業工作成就等。 ※以上審查資料須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所附資料若為共同作品，相關注意事項及審查資料繳交方式請參考簡章第 6~7 頁。				
面試 注意事項 公告日期	—				
助學金	本所每年提供助學金 2 名予符合條件者申請。				
授予學位	文學碩士				
備註	本學系學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詳見本招生簡章附錄 13【11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新生收費參考一覽表】。				
學系(所)資訊	學系(所)服務電話	學系(所)辦公室		學系(所)網址	
	(03) 265-6551	全人村南棟 7 樓 723 室		https://religion.cycu.edu.tw/	

【附錄 1】中原大學博士班暨碩士班招生規定

106 年 6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19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
106 年 7 月 4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60094215 號函核定

- 第一條 中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訂定「中原大學博士班暨碩士班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辦理博士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事宜。
- 第二條 本校依「中原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準則」規定成立招生委員會,擬定招生簡章,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處理招生相關緊急事項。
- 第三條 本校博士班入學方式分為甄試入學、考試入學、逕修讀博士學位。
碩士班入學方式分為甄試入學、考試入學。
逕修讀博士學位依「中原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章」辦理。
- 第四條 報考資格：
一、博士班：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教育法令規定之同等學力，並符合本校招生簡章規定之條件；報考在職生組，於報名時須為在職工作者且須累計有至少一年以上工作經驗年資。
二、碩士班：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教育法令規定之同等學力，並符合本校招生簡章規定之條件；報考在職生組，於報名時須為在職工作者且須累計有至少一年以上工作經驗年資。
三、碩士在職專班：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教育法令規定之同等學力，並須累計有至少一年以上工作經驗年資，且符合本校招生簡章規定之條件。
除前項各款報考資格規定外，各系所、學位學程得自訂相關畢業科系及在職生組之相關工作經驗年資、成就、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格為報考條件，並明列於招生簡章。
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辦理。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 第五條 招生名額之訂定與規劃，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於招生前報請教育部核定。
二、各系所、學位學程除教育部核定學籍分組外，得為教學、研究需要，另行區分組別辦理招生。
三、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得包括一般生及在職生；在職生之招生名額應與一般生分別列出。
四、博士班、碩士班甄試招生名額，應包括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總量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本校招生名額百分之六十為限。
招生名額如需流用，應於簡章明定流用原則，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不同院、系所、學位學程（包括學籍分組）間不得流用。
二、相同院、系所、學位學程之不同招生管道，招生時程較早之管道辦理完竣後，缺額得流用至招生時程較晚之管道。
三、相同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同一招生管道分組（不包括學籍分組）缺額，得於錄取或遞補時逕行流用。
- 第六條 招生辦理時程：
一、博士班、碩士班：甄試入學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辦理；考試入學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

二、碩士在職專班：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為原則，得視需要，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前於第一學期辦理，惟各班(組)每學年以辦理一次為限。

前項各招生管道，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第七條

招生方式：

- 一、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
- 二、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者，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 三、博士班及碩士班招生，得以甄試或考試方式辦理；其條件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
- 四、在職生之考試科目及錄取標準得依據在職生之特性另定之，並將個人工作經驗及成就納入考量。
- 五、各系所、學位學程考試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等，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並應明列於招生簡章。

第八條

錄取原則：

- 一、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二、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三、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博士班或碩士班甄試入學之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第二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博士班、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之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 四、錄取考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簡章所訂同分參酌處理方式決定錄取順序，若分數仍相同者，則以增額方式全部錄取。
- 五、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本校入學當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 (二) 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九條

博士班、碩士班甄試及碩士在職專班錄取學生，符合入學資格條件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第十條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第十一條

考生如對成績有疑義，得依簡章規定於期限內申請成績複查，成績複查以重新核計試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考生不得申請閱覽、影印、抄寫、攝影、重新閱卷、重新評分、評分標準、試題參考答案或告知命題、閱卷、審查、面試委員之姓名相關資料。

考生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第十二條

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有損及個人權益者，得依本校「招生考試糾紛處理程序」，於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自受理申訴處理案件之次日起，應於一個月內由招生委員會決議後正式回復考生，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行政救濟程序。

- 第十三條 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若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報名考試時，應主動迴避。
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 第十四條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應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終結時為止。
- 第十五條 錄取學生辦理報到或註冊時，應依本校規定繳驗證書及證明文件。
學生如於入學考試舞弊或所繳學、經歷等證書及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或不符報考資格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未入學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註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第十六條 各學制班別應於本校校區或經教育部核准之分部上課。但碩士在職專班之現有系所、學位學程依規定經專案報教育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碩士在職專班核准校外上課之招生名額，由本校自行規劃，於既有招生名額總量內自行調整；其不得超過該學制班別當學年度招生名額之二分之一。
- 第十七條 招生作業之各項經費收支悉依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 2】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06 年 6 月 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01 月 25 日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 3 條

1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

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4 條

1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

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2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4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5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6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1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2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 3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 1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2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3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4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 5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6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7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 8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 9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 10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

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11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12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3】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03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三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 四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 五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 六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4】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108 年 2 月 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80005179B 號令修正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 三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第 四 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 四、其他相關文件。

第 五 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 六 條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第 七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 八 條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 九 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第 十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十 一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5】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02 年 4 月 3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20055777C 號令修正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06 月 16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 3 條

- 1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 2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 4 條

- 1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歷：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二) 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三、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一) 肄業：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 本目之1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 畢業：

1. 畢業證(明)書。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 本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2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3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4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 5 條

- 1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 2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 6 條

1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 2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3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 7 條

- 1 大陸地區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修業時間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修業之時間，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大陸地區學制規定。
 - 二、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三、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四、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五、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六、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七、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2 前項修業時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之學制、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期間者，不予採計。
- 3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一項第三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4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一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 8 條

- 1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時間，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2 申請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作為就學用途者，修業時間達前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三分之二以上，且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九條規定，得檢具臺灣地區大學碩士班或博

士班之錄取證明，由錄取學校依本辦法查驗後，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得就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境紀錄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 3 申請人入學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校規定應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大陸地區學校證明文件，經學校查驗後，送本部查證及認定。該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學校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申請人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

第 9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方式取得。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但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並取得學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 九、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十、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十一、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十二、名（榮）譽博士學位。
- 十三、未經本部核定，在臺灣地區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委託機構在臺灣地區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十四、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十五、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 10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 11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 12 條

- 1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修業時間及第九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符合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時間之申請者，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 2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 3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 13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6】中原大學雙重學籍學生處理要點

99.03.23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9.07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148157 號函備查
105.01.19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5.03.30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5.07.07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50090240 號函備查
112.07.19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 第 一 條 中原大學雙重學籍學生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第九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要點所稱雙重學籍學生，係指本校學生同時在國內、境外大學或本校系(學位學程、所)修讀學位。
- 第 三 條 經國際學術合作至境外修讀學位者，應依「中原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辦理。
- 第 四 條 本校在學學生具外校雙重學籍者，應在每學年開學前填妥「中原大學雙重學籍學生登記單」，經原系、所主管同意後送教務處核備，始得生效。但具本校他系(學位學程、所)雙重學籍者於註冊後，每學期由教務處課務與註冊組造冊登記。
- 第 五 條 具雙重學籍之學生，其入學、選課、休學、退學、復學、轉學、轉系、成績考核、畢業等有關學籍事宜，悉依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 六 條 雙重學籍之學生於入學本校前所修習之學分，得依本校「中原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審核要點」提出抵免申請；入學後，除經甄選前往於本校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之學校所修習之學分，得提出抵免申請外，至他校所修習之學分不得提出抵免申請。
- 第 七 條 本校在學學生未依規定登記核准具雙重學籍者，得撤銷本校學籍資格。
- 第 八 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 第 九 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 7】繳費方式

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報名費為 1400 元，成績複查每科 50 元。

※每位考生報名之繳費帳號皆為獨立帳號，並不會與他人共用，為專屬個人繳費帳號。

報 名 程 序	成 績 複 查 申 請 程 序
◎線上報名： https://icare.cycu.edu.tw 【網路報名】 →取得繳費帳號 ◎繳費方式： 可採銀行(郵局)臨櫃匯款或 ATM、網路銀行、APP 轉帳方式。 ◎轉帳交易查詢：(於繳費 30 分鐘後可上網查詢) https://icare.cycu.edu.tw 【網路報名】 →查詢轉帳交易明細 ※繳費後請保留自動櫃員機交易紀錄存根聯。	◎成績複查： https://icare.cycu.edu.tw 【成績複查】 →取得繳費帳號 ◎繳費方式： 可採銀行(郵局)臨櫃匯款或 ATM、網路銀行、APP 轉帳方式。 ◎轉帳交易查詢：(於繳費 30 分鐘後可上網查詢) https://icare.cycu.edu.tw 【成績複查】 →查詢轉帳帳號 ※若成績複查轉帳金額或帳號忘記，可上網至 https://icare.cycu.edu.tw 【成績複查】 →複查轉帳查詢

自動櫃員機 (A T M) 轉帳流程

方式一：持兆豐商銀金融卡至兆豐商銀自動櫃員機轉帳(免轉帳費用)	方式二：持其他銀行或郵局金融卡至任何一銀行或郵局自動櫃員機轉帳
將金融卡插入提款機 輸入密碼後選擇「自行轉帳」項目 輸入轉帳帳號：請輸入上網申請之報名轉帳帳號 (517.....共 14 位數) 輸入轉帳金額：請輸入應轉金額 確認轉帳帳號與金額無誤後，請按「確認鍵」，以完成交易 列印交易明細表 (若忘記列印，請持存摺至銀行補登)	將金融卡插入提款機 輸入密碼後，銀行提款機請選擇「跨行轉帳」項目，郵局提款機請選擇「非約定帳戶」輸入「行庫代碼」：請輸入 0 1 7 輸入轉帳帳號：請輸入上網申請之報名轉帳帳號 (517.....共 14 位數) 輸入轉帳金額：請輸入應轉金額 確認轉帳帳號與金額無誤後，請按「確認鍵」，以完成交易 列印交易明細表 (若忘記列印，請持存摺至銀行或郵局補登後)

臨櫃繳款流程

方式一：至兆豐商銀臨櫃繳款 (免手續費用)	方式二：至其他銀行或郵局臨櫃繳款 (匯款手續費 30 元)
填寫「代收帳單繳款專用憑條」(一式二聯) 繳款編號 (代收碼 + 銷帳編號)：請填入上網申請之報名轉帳帳號 (517.....共 14 位數) 戶名：「中原大學」 填入應繳金額 至櫃台繳費 (免收手續費)，收據留存備查	填寫「跨行匯款單」(一式二聯) 受款行：兆豐銀行中壢分行 (代號 0170398) 帳號：請填入上網申請之報名轉帳帳號 (517.....共 14 位數) 戶名：「中原大學」 匯款人：「考生姓名」 備註：「報名費」或「複查費」(無則免填) 至櫃台繳費 (手續費 30 元)，收據留存備查

【附錄 8】中原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113 年 4 月 19 日第 112-21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

進出試場規定

- 一、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時間入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不准入場，已進入試場者，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情節嚴重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二、考生應按應試號碼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視答案卷（卡）、考桌應試號碼須完全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在場監試人員處理。
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1.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2.由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3.由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1.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比照前項各款論處。
 - 2.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發現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卡)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1.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2.由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查驗身分證件

- 三、考生應攜帶身分證件（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進入試場並置放在考試桌上以便查驗。若未帶身分證件，除經試務人員拍照存證外，應於當日最末一科考試鐘聲響畢前將身分證件送至試務中心辦理核驗，未依規定完成核驗者，未辦理身分證件核驗之各節考試成績不予計分。

文具用品

- 四、考生違反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依規定扣減該科成績，情節嚴重者該科不予計分：
 - 1.計算器之使用，僅限於四則運算、三角函數及對數等基本功能，程式之功能不可使用，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
 - 2.除繪圖另有規定外，各科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
 - 3.答案卡未以黑色 2B 軟心鉛筆劃記，致機器無法辨識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承擔。
 - 4.不得攜帶書籍、簿本、紙張、計算器(考科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電子產品(例如附計算器之手錶、PDA、行動電話、電子字典、翻譯機、平板電腦、智慧手錶、智慧手環、穿戴式裝置等)具有通訊、記憶、支援藍芽傳輸、拍照、錄影、聲控、上網、及簡訊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物品入座(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攜帶入場(含指定置物區)之電子產品需關閉電源及取消設定鬧鈴，若於應試時發出聲響、震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
 - 5.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應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三分。

答題規範

- 五、考試題目除印刷不清得於發題後四十分鐘內舉手發問外，不得要求解釋題意。若答案卷（卡）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考生不得要求增加各科答案卷（卡）。
- 六、各科答案均須寫（劃）在指定之答案卷（卡）上，作答選擇題時必須書寫與試題相同之選項符號。答案卷（卡）或術科作品上不得書寫姓名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符號或文字，亦不得擅自拆閱或污損彌封，邊角之座位號碼不得自行撕毀。違反以上規定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試場秩序

- 七、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指示，配合核對身分證件及考生名冊，並於每節考試時於試場紀載表上以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藉此要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 八、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便利他人窺視答案，或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九、考生不得有抄襲、傳遞、夾帶、交換、頂替、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於入場四十分鐘內限制不得出場，四十分鐘後勒令出場，並取消其考試資格。情節重大者函請原肄業學校或服務機關予以處分。
- 十、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時，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要求延長考試時間或補考。

交卷規定

- 十一、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並等待監試人員收卷，仍繼續作答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最後五分鐘內不可自行交卷，應靜坐於座位上等監試人員收卷後才得離開考場。繳卷離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二、試題必須隨答案卷（卡）繳回，答案卷（卡）不得攜出試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其他規定

- 十三、考生應遵守本校校規，校內一律不准吸煙，經勸告不理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四、考生隨身所帶之物品可攜入試場內，置放於指定位置。
- 十五、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情事、影響考試秩序、考試公平或不當意圖之行為者，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
- 十六、考試期間若遇颱風或地震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須延期考試時，除在本校公布外，並在電視台及廣播電台廣播，不個別通知考生。
- 十七、考生之答案卷（卡）若於考試後登錄成績前遺失或毀損致無法計算成績者，得予補考，考生於接到補考通知後，須依規定時間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八、本規則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 9】中原大學招生考試糾紛處理程序

113.04.19 112 學年度第 21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

- 第 一 條 本校為維護各項招生考試公平性、保障考生權益及有效處理招生考試糾紛，訂定「中原大學招生考試糾紛處理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
- 第 二 條 考試糾紛之處理，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之常務小組（以下簡稱常務小組）研議之。
- 第 三 條 常務小組應有成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糾紛之處理，應有出席成員三分之二同意，方得決議。
- 第 四 條 參加本校各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對本校招生委員會有關其個人之決議，認為不當致有損其權益者，得以書面提出申訴處理。
- 第 五 條 申訴處理程序如下：
 - 一、考生於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向常務小組提出申請。逾期原則上不予受理，惟因不可抗力，致逾期者，得向常務小組聲明理由，請求許可。申訴處理書應記載考生姓名、應試號碼、通訊地址、申訴處理之事實及理由。
 - 二、常務小組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考生到會說明。
 - 三、常務小組自受理申訴處理案件之次日起，應於一個月內完成決議正式回復考生，並告知行政救濟程序。
 - 四、常務小組會議中之言論，涉及考生之隱私及其基本資料，應予保密。決議書由主席署名，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決議書，其內容包括主文和理由）。
 - 五、原則上，同一案件之申訴處理，以一次為限。
- 第 六 條 考生不服申訴處理決議，得於收到決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訴願時並應檢附本校決議書。
- 第 七 條 申訴處理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經常務小組會決議，得推派委員三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 第 八 條 申訴處理案提起後，若考生就申訴處理事件，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時，應即以書面通知常務小組。常務小組於接獲通知後，應即中止研議，俟中止研議原因消滅後繼續研議。考生於常務小組未作成決議書前，得撤回申訴處理案。
- 第 九 條 常務小組做成決議書後，呈校長核定時，應副知招生委員會，招生委員會如認為有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呈報校長，並副知常務小組，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常務小組再議（以一次為限）。決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常務小組應將決議書送考生及招生委員會，並應即採行。
- 第 十 條 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者，學校即應依規定完成撤銷原處理，保障考生權益。
- 第十一條 本程序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 10】中原大學路線及停車指示圖

交通指南：<https://www.cycu.edu.tw/map.html>



至本校之交通方式：

- ◎**高鐵** 桃園站—搭乘計程車至本校約25分鐘
- ◎**台鐵** 中壢站—搭乘計程車至本校約10分鐘
- ◎**步行** 台鐵中壢站後站至本校約2.5公里，步行約30分鐘
- ◎**公車**
 - 桃園客運155、156班次(中壢→經中原大學→元智大學)
直達本校於全人村下車，回程經中山東路
返回中壢
 - 中壢客運112(北)班次(中壢→忠貞)—中原大學站下車
167班次(中壢→篤行六村)—力行大樓站下車
- ◎**自行開車**
 - 國道1號 (中山高速公路)**
南下：「內壢交流道」(57K)→中園路→(左轉)中華路→
(右轉)普忠路→(右轉)環中東路→(右轉)實踐路→
(右轉)中北路→中原大學正門
北上：「中壢交流道」(62K)(往中壢方向)→民族路→
(左轉)環西路→環北路→普義路→中山東路→
(左轉)幸福街→(右轉)中北路→中原大學正門
 - 國道3號：(北二高)**
「大溪交流道」(62K)(往中壢方向)→永昌路→(左轉)
「66號快速道路」→「中豐路」出口→(右轉)中豐路→
(右轉)環南路→環中東路→(左轉)中山東路→
(右轉)幸福街→(右轉)中北路→中原大學正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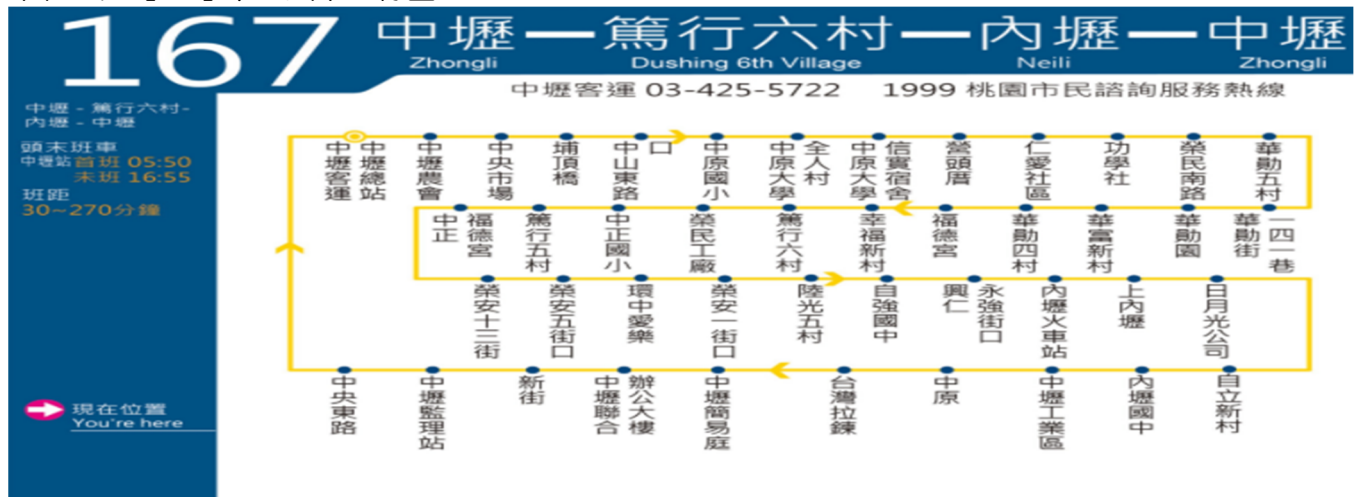
◎本校停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中原大學擁有寧靜的校區與新鮮的空氣，
為了維護她的清新與自然，我們嚴禁在校
內抽煙，謝謝您的合作！

新增國光客運中原大學往返台北班次請參考附錄

中壢客運【167】市區公車路線圖



【167】行經【中原大學全人村】

平日	班次	1	2	3	4	5	6	7
	中壢開	05:50	06:20	08:25	10:45	14:30	16:40	17:10
假日	班次	1	2	3	4	5	6	7
	中壢開	05:50	06:20	08:25	10:45	14:30	16:40	17:10

中壢客運【181A】中原大學—桃園高鐵站公車路線圖



【181A】【中原大學—高鐵桃園站】

班次		1	2	3	4	5	6	7	8
平日	中原大學		07:55	09:25	10:45	13:20	14:40	16:10	17:40
	高鐵桃園站	08:00	08:40	10:05	11:30	14:00	15:20	16:55	18:30
假日	中原大學	07:55	09:25	10:45	13:20	14:40	16:10	17:40	
	高鐵桃園站	08:40	10:05	11:30	14:00	15:20	16:55	18: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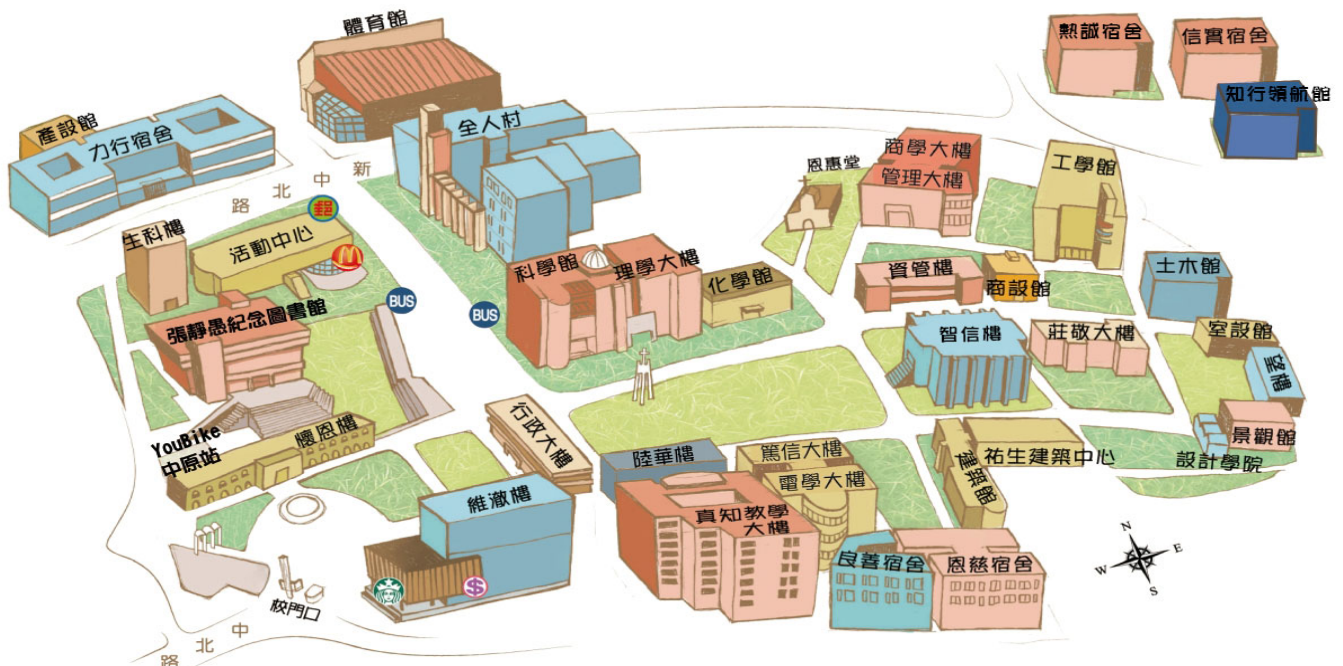
國光客運【1818A】臺北 - 中原大學(發車時間每周一至周五)

臺北北一門 → 中原大學：06:40、07:30、14:30、15:30

中原大學 → 臺北北一門：12:20、14:20、16:20、17:20

【附錄 12】中原大學校園地圖

中原大學校園地圖



各學系辦公室樓館位置分布：

學系(所)	學系(所)辦公室位置	學系(所)	學系(所)辦公室位置
應用數學系	科學館 5 樓 501 室	會計學系	商學大樓 4 樓 411 室
物理學系	科學館 1 樓 110 室	資訊管理學系	資館樓 2 樓 206 室
化學系	理學大樓 2 樓 213 室	財務金融學系	商學大樓 3 樓 305 室
心理學系	科學館 7 樓 701 室	中原大學與美國天普大學商學管理雙學士學位學程	管理大樓 4 樓 418 室
生物科技學系	生科館 1 樓 102 室	財經法律學系	全人村北棟 2 樓 221 室
化學工程學系	工學館 3 樓 303 室	設計學博士學位學程	設計學院 1 樓
土木工程學系	土木館 3 樓 308 室	設計學院設計學士原住民專班	設計學院 1 樓
機械工程學系	工學館 2 樓 203 室	建築學系	建築館 2 樓 204 室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工學館 4 樓 403 室	室內設計學系	望樓 1 樓 101 室
環境工程學系	生科館 3 樓 302 室	商業設計學系	商設館 2 樓 201 室
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	智信樓 1 樓 102 室	地景建築學系	信樓 1 樓 103 室
工業與系統工程學系	莊敬大樓 1 樓 101 室	英國牛津布魯克斯大學雙學士學位學程	恩慈樓 BF05 室
電子工程學系	篤信大樓 1 樓 155 室	特殊教育學系	全人村南棟 1 樓 117 室
資訊工程學系	電學大樓 2 樓 209 室	應用外國語文學系	全人村南棟 5 樓 513 室
電機工程學系	電學大樓 3 樓 301 室	應用華語文學系	全人村南棟 1 樓 110 室
中原大學美國威大密爾瓦基分校電機與資訊工程雙學士學位學程	智信樓 1 樓 102 室	教育研究所	全人村南棟 4 樓 410 室
商學博士學位學程	管理大樓 4 樓 418 室	宗教研究所	全人村南棟 7 樓 723 室
國際商學碩士學位學程	管理大樓 4 樓 418 室	音樂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全人村南棟 6 樓 619 室
企業管理學系	商學大樓 2 樓 210 室	智慧運算與大數據碩士學位學程	知行領航館 2 樓 215 室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商學大樓 3 樓 311 室	半導體材料與光電檢測碩士學位學程	知行領航館 2 樓 208 室

【附錄 13】11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新生收費參考一覽表

學院	系所別		學費	雜費	合計	每學分費
工學院	機械工程學系		40,870	14,000	54,870	無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40,870	14,000	54,870	無
	環境工程學系		40,870	14,000	54,870	無
電機資訊學院	工業與系統工程學系		40,870	14,000	54,870	1,500
	電子工程學系		40,870	14,000	54,870	3,000
	資訊工程學系		40,870	14,000	54,870	1,550
	電機工程學系		40,870	14,000	54,870	1,950
	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安全與科技犯罪偵查碩士在職專班		40,870	14,000	54,870	1,550
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資深經理人組	37,720	8,340	46,060	4,000
		專業經理人組				
		領導創新與博雅組	37,720	8,340	46,060	12,000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37,720	8,340	46,060	3,000
	會計學系		37,720	8,340	46,060	3,500
	資訊管理學系		38,870	13,390	52,260	1,000
法學院	財經法律學系		37,720	8,340	46,060	3,000
設計學院	建築學系		40,870	14,000	54,870	2,000
	室內設計學系		40,870	14,000	54,870	2,400
	商業設計學系		40,870	14,000	54,870	1,000
人文與教育學院	宗教研究所		38,240	7,830	46,070	無
	教育研究所		38,240	7,830	46,070	1,000

備註：

1. 以上資料僅供參考，115 學年度若有調整將比照新標準收費。
2. 修習本系或外系所、大學部、碩士、博士班課程者，請上網查詢費用。查詢網址及路徑：
<https://www.cycu.edu.tw> → 行政單位 → 會計室 → 學雜費 → 學雜費收費標準表。
3. 有關詳細學雜費繳費規定，參閱「中原大學學雜費及學分費繳費辦法」。
4. 有關優待減免、就學貸款申請、獎助學金、學雜費緩繳付款辦法等資訊，請至本校學務處網頁 → 獎助學金與就學補助查閱。

【附表 1】資格審查申請表（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報考）

資格審查申請表【報考中原大學碩士在職專班考試】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曾任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教師報考）

報考系組	系 組		
申請人姓名		應試號碼	(考生勿填)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最高學歷	
行動電話		E - mail	
緊急聯絡人	姓名：	行動電話	
	電話（日）：	電話（夜）	
資格條件	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檢附證明文件	☐ 檢附_____學校證明文件 由任職學校出具之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技術教師在職或離職證明文件。		
申請說明： 1. 考生不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如簡章附錄）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資格之一或第九條第五項，擬依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之同等學力報考本校者， 請先報名（請勿先繳費，待審核結果通過後再行繳費） ，並於指定期限內上傳相關證明文件，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繳費完成報名程序。 ※已先繳費但審核結果未通過者，報名費依退費規定扣除處理手續費 400 元後，其餘退回考生。 2. 審查標準：(1)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或「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所聘之專、兼任技術或專業教師(2)年資不限。 3. 請於 115 年 1 月 6 日（二）17：00 前，將本表及證明文件轉製成 1 個 PDF 檔案，上傳至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學歷資格審查文件」欄位，逾期不予受理。 4. 各項證明文件均需齊備，方可進行審查，如有缺件，將不予審查。			

報考人簽章：_____ 年 月 日

審議階段	審查結果（本欄考生勿填）
招生服務中心 審查	☐ 審查通過 ☐ 審查不通過，意見：_____
	承辦人簽章：_____ 年 月 日
執行長 簽核	簽核意見：_____ 簽章：_____ 年 月 日
招生委員會 審查	☐ 審查通過 ☐ 審查不通過，意見：_____ ※經 年 月 日招生委員會議審議。 中原大學招生委員會（戳印）

【附表 2】資格審查申請表（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報考）

資格審查申請表【企業管理學系專用】

（受理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報考）

報考系組	系 組		
申請人姓名		應試號碼	（考生勿填）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最高學歷	小學 ☐ 畢業 ☐ 肄業 國中 ☐ 畢業 ☐ 肄業 高中/職 ☐ 畢業 ☐ 肄業 專科 ☐ 畢業 ☐ 肄業
行動電話		E - m a i l	
公司名稱		工作職稱	
資格條件 （請勾選）	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符合本校訂定之資格條件之一： ☐ 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獲得第三名（含）以上獎項。 ☐ 擁有專業書籍著作，或發表專業論文，具有學術卓越或實務應用價值者。 ☐ 具有技藝、實務、學術等方面之卓越成就，於特定專長領域之地位享有聲譽、獲得推崇，且提出充份證明者。		
送審文件	請另冊說明並附上送審證明文件：		
申請說明： 1. 考生不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如簡章附錄）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資格之一或第九條第五項，擬依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規定，以「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之同等學力報考本校者，應符合上列本校所訂之資格條件之一， 請先報名（請勿先繳費，待審核結果通過後再行繳費） ，並於指定期限內上傳相關證明文件，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繳費完成報名程序。 ※已先繳費但審核結果未通過者，報名費依退費規定扣除處理手續費 400 元後，其餘退回考生。 2. 115 學年度本招生考試僅企業管理學系及室內設計學系經教育部核定受理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資格之考生報名，招收人數上限請參該學系(所)組分別內容。 3. 請於 115 年 1 月 6 日（二）17：00 前，將本表及證明文件轉製成 1 個 PDF 檔案，上傳至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 【網路報名】「學歷資格審查文件」欄位，逾期不予受理。 4. 各項證明文件均需齊備，方可進行審查，如有缺件，將不予審查。			
報考人簽章：		年 月 日	

審議階段	審議結果（本欄考生勿填）
系所初審	☐ 審議通過，意見：_____ ☐ 審議不通過，意見：_____
	系所主任簽章： 年 月 日 院長簽章：
招生委員會 審議	☐ 審議通過 ☐ 審議不通過，意見：_____
	※經 年 月 日招生委員會議審議。 中原大學招生委員會（戳印）

【附表 3】資格審查申請表（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報考）
資格審查申請表【室內設計學系專用】

（受理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報考）

報考系組	系 組		
申請人姓名	應試號碼	(考生勿填)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最高學歷	小學 ☐ 畢業 ☐ 肄業 國中 ☐ 畢業 ☐ 肄業 高中/職 ☐ 畢業 ☐ 肄業 專科 ☐ 畢業 ☐ 肄業
行動電話	E - m a i l		
公司名稱	工作職稱		
資格條件 (請勾選)	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符合本校訂定之資格條件之一： ☐ 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獲得第三名（含）以上獎項。 ☐ 擁有專業書籍著作或發表專業論文，具有實務應用價值者。 ☐ 具有技藝或實務等方面之卓越成就，於特定專長領域之地位享有聲譽，且提出相關證明者。		
送審文件	請另冊說明並附上送審證明文件：		
申請說明： 1. 考生不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如簡章附錄）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資格之一或第九條第五項，擬依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規定，以「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之同等學力報考本校者，應符合上列本校所訂之資格條件之一，請先報名（請勿先繳費，待審核結果通過後再行繳費），並於指定期限內上傳相關證明文件，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繳費完成報名程序。 ※已先繳費但審核結果未通過者，報名費依退費規定扣除處理手續費 400 元後，其餘退回考生。 2. 115 學年度本招生考試僅企業管理學系及室內設計學系經教育部核定受理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資格之考生報名，招收人數上限請參該學系(所)組分則內容。 3. 請於 115 年 1 月 6 日（二）17：00 前，將本表及證明文件轉製成 1 個 PDF 檔案，上傳至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 【網路報名】「學歷資格審查文件」欄位，逾期不予受理。 4. 各項證明文件均需齊備，方可進行審查，如有缺件，將不予審查。			
報考人簽章：		年 月 日	

審議階段	審議結果（本欄考生勿填）
系所初審	☐ 審議通過，意見： ☐ 審議不通過，意見： 系所主任簽章： 年 月 日 院長簽章：
招生委員會審議	☐ 審議通過 ☐ 審議不通過，意見： ※經 年 月 日招生委員會議審議。 中原大學招生委員會（戳印）

【附表 4】持【境外學歷】入學報到時須檢覈之證明文件

境外學歷類別	檢覈之證明文件	法規依據
境外學歷 (非香港澳門或非大陸學歷)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一份。(非中文或英文者，另繳交中或英譯本。)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非中文或英文者，另繳交中或英譯本。)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一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四、其他未盡事宜依據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香港、澳門學歷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四、其他未盡事宜依據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大陸學歷	一、持大陸地區學士、碩士學歷(畢業)入學者： 1、畢業證(明)書影本。 2、學位證(明)書影本。 3、歷年成績單影本。 4、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影本。 (網址： http://www.chsi.com.cn/) 5、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影本。 (網址： http://www.cdgd.edu.cn/) 6、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影本。 7、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 8、臺灣地區人民，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或效期內之入出國日期電子證明書正本(均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時間)。 9、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應檢具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10、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應檢具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11、如經查證認定有疑義時，應另檢具下列文件： (1)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2)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持大陸地區學士學歷(肄業)入學者： 1、肄業證(明)書影本。 2、歷年成績單影本。 3、肄業證(明)書影本與歷年成績單影本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4、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其他未盡事宜依據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

【附表 5】持境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

中原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持境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

報考學系(所)組	學系(所)		組	應試號碼		
考生姓名			英文姓名	(請填寫護照上之英文姓名)		
身分證號	(或居留證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國內最高學歷	☐ 國中(☐ 畢業 ☐ 肄業) ☐ 高中/職(☐ 畢業 ☐ 肄業) ☐ 專科(☐ 畢業 ☐ 肄業) ☐ 大學(☐ 畢業 ☐ 肄業) ☐ 碩士班(☐ 畢業 ☐ 肄業)					
所 持 境外學歷	學校所屬國家/州別(城市別)			學系(所)全稱 (中、英文)	中文： 英文：	
	學校全稱 (中、英文)	中文： 英文：		取得學位 (中、英文)	中文： 英文：	
	修業起迄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學校地址					
應備審查文件（請考生選勾選☐並檢核）						
☐ 境外學歷（非香港澳門或非大陸學歷）： ☐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影本一份。（非中文或英文者，另繳交中或英譯本。） ☐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非中文或英文者，另繳交中或英譯本。） ☐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一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外國人士、僑民免附）。						
☐ 香港、澳門學歷： ☐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影本。 ☐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影本。 ☐ 身分證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 大陸學歷： ☐ 一、持大陸地區學士、碩士學歷（畢業）入學者： ☐ 畢業證（明）書影本。 ☐ 學位證（明）書影本。 ☐ 歷年成績單影本。 ☐ 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影本。 ☐ 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影本。 ☐ 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影本。 ☐ 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 ☐ 臺灣地區人民，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或效期內之入出國日期電子證明書正本（均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時間）。 ☐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應檢具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應檢具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 二、如查證認定有疑義時，應另檢具下列文件： ☐ 1.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2.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三、持大陸地區學士學歷（肄業）入學者： ☐ 肄業證（明）書影本。 ☐ 歷年成績單影本。 ☐ 肄業證（明）書影本與歷年成績單影本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說明： 1. 請於報名截止 115 年 1 月 19 日（一）17：00 前，將本切結書及相關資格條件審查文件一併轉製成 1 個 PDF 檔案，上傳至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 【網路報名】「學歷資格審查文件」欄位。 2. 如報考時尚未完成資格驗證者，應於入學報到時繳驗，最遲應於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前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驗證無誤後，方可入學，否則視同資格不符，撤銷入學資格。						
切 結 聲 明 事 項	1. 本人所持境外學歷證件，為教育部認可並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經相關單位驗證屬實。 2. 本人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 3. 本人具結保證如獲錄取，將於報到驗證時繳交上列審查文件正本。 4. 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結果有不符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即由貴校撤銷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中原大學 立書人（報考人）簽章：_____ 年 月 日					

【限閱】

【附表 6】中原大學招生報名異動申請書

中原大學招生報名異動申請書

招生類別：

- | | | | |
|----------------------------------|------------------------------------|-------------------------------------|--------------------------------------|
| ☐ 碩士班甄試 | ☐ 碩士班考試 | ☐ 碩士在職專班 | ☐ 產業碩士專班 |
| ☐ 博士班甄試 | ☐ 博士班考試 | ☐ 學士後專班 | ☐ 運動績優單獨招生 |
| ☐ 大學申請入學 | ☐ 四技二專甄選 | ☐ 原住民專班 | ☐ 特殊選才單獨招生 |
| ☐ 寒假轉學考 | ☐ 【陸生】寒假轉學考 | ☐ 【原住民】寒假轉學考 | ☐ 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 |
| ☐ 暑假轉學考 | ☐ 【陸生】暑假轉學考 | ☐ 【原住民】暑假轉學考 | ☐ 國內外大學合作學位專班 |
| ☐ 其他_____ | | | |

考生身分別：☐ 一般生 ☐ 在職生

申請異動別：

- ☐ 放棄報名：茲因_____（放棄原因）
於報名期間申明放棄原報考學系（所）組，並依簡章規定申請退回報名費，事後絕無反悔或任何異議，立此切結為證。
※退費匯款帳號：戶名：_____（請附存摺封面影本）
☐ _____銀行（_____分行）帳號：_____
☐ _____郵局 局號：_____ 帳號：_____
- ☐ 改報學系（所）組：（限已完成繳費者填寫，未繳費者無須申請，請直接以新報考學系（所）組繳費）
☐ 原報考學系（所）組別：_____學系（所）_____組
☐ 更正報考學系（所）組別：_____學系（所）_____組
此 致

中原大學招生委員會

應試號碼：_____
考生姓名：_____
身分證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審核欄	招生服務中心承辦人	招生服務中心主任	招生長
	☐ 退回 NT\$_____元。 ☐ 無須退費。		
異動欄	☐ 放棄報名，系統資料已刪除 ☐ 更改學系（所）組，原學系（所）組資料已刪除，並將資料轉入新學系（所）組 承辦人：_____		

※以傳真(03)265-2019 或完整拍照、掃描為 PDF 檔 E-mail 至 icare@cycu.edu.tw 方式提出申請，請勿上傳至提交審查資料欄位!!

20P005-238

【附表 7】工作年資證明書

中原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工作年資證明書

姓名									報考 學系 (所)組						
身分證 字號										出生年 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服務 機關									☐ 現仍在職 ☐ 現已離職						
	地址：								電話：						
服務 部門									職稱						
任職起 訖年月	起：	年	月	日					迄：	年	月	日	服務期間共計：	年	個月
工作內 容概述															
備註															

說明：

- 一、 上表各欄均屬事實，報名後如查證不實，認證之服務機關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二、 服務機關另有統一格式者，得依其規定，但應包括本表各項內容，且證明文件之姓名、身分證字號等基本資料須清楚可辨識不得隱藏。
- 三、 本證明書僅提供服務工作年資證明之用。

(蓋服務機關及首長／負責人印信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開立時間限 115 年 12 月 22 日以後)

【附表 8】「再接再厲問鼎中原」優惠報名費方案

「再接再厲問鼎中原」優惠報名費方案

103 年 11 月 20 日 103 學年度第二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105 年 8 月 23 日 105 學年度第一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

一、目的：

為鼓勵參加本校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未獲錄取之備取考生，能再接再厲報考本校同一學年度舉辦之碩、博士班相關考試，特實施優惠報名費方案，以促進具有潛力、有心向學、認同中原的學生努力不懈，繼續「問鼎中原」進而「入主中原」。

二、優惠報名費適用對象：

凡參加本校碩、博士甄試入學且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

- (一) 至本校招生資訊系統完成登錄就讀意願之備取生。
- (二) 至簡章所訂之甄試入學遞補期限未獲正式錄取者或自第三條所列之考試項目報名日起至甄試入學遞補期限前獲正式錄取者。
- (三) 未提出放棄入學資格聲明者。但同時錄取本校第三點各款之考試入學而須擇一辦理報到者，不受此限。

三、優惠報名費之考試項目：

符合第二條適用對象如繼續報名參加本校同一學年度舉辦之下列碩、博士相關招生考試之一並完成繳費，且各評分項目及筆試均未缺考者，得享有該項考試之報名費優惠：

- (一) 碩士班考試。
- (二) 博士班考試。
- (三) 碩士在職專班考試。
- (四) 國際碩士班考試。
- (五) 產業碩士專班（春、秋季）考試。

四、優惠報名費金額：

- (一) 碩士班相關考試：全額。
- (二) 博士班考試：全額。
- (三) 碩、博士班甄試入學報考二（含）系以上者，符合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條件之系數，優惠其報考第三項各項考試之相同系數。
- (四) 自報名日起至甄試入學遞補期限前獲正式錄取之備取生，如已報名第三條所列考試項目且完成繳費，無論有無缺考，得全額退費。
- (五)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免收報名費，不予優惠及退費。

五、申請方式：

「再接再厲問鼎中原」優惠報名方案採申請制，考生參加第三條之碩、博士班相關考試，於該項考試之招生簡章公告放榜日期之後至當年度 6 月 30 日前，符合享有優惠者須自行向本校招生服務中心提出申請並提供匯款帳號，審核通過後核退報名費，逾期恕不予退費。

【附表 9】「再接再厲問鼎中原」優惠報名費申請表

「再接再厲問鼎中原」優惠報名費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 字號		出生年 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行動：_____ 市話：_____					
申請優惠 報考系組 (可填多系組)	☐ 碩士班考試 ☐ 博士班考試 ☐ 碩士在職專班 ☐ 產業碩士專班		系	組	應試 號碼	
原甄試報考系 組及名次 (可填多系組)	☐ 碩士班甄試 ☐ 博士班甄試		系	組	備取 名次	
退費匯款帳號 (請勾選銀行 或郵局)	☐ 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號：_____ 戶名：_____ ☐ 郵局(立帳郵局：_____) 局號：_____ 帳號：_____ 戶名：_____ ※請附上存摺封面影本一份。					
申請人簽名欄	X _____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簽名後請於 115 年 6 月 30 日前送達本校招生服務中心，逾期恕不受理；入學當學年度全校上課日後符合資格者，款項將撥入提供之指定帳戶。					
審核欄 (申請人勿填)	一、申請條件，凡參加本校碩、博士甄試入學且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 ☐ 1.至本校招生資訊系統完成登錄就讀意願之備取生。 ☐ 2. ☐ a.至簡章所訂之甄試入學遞補期限未獲正式錄取者，報名考試且各評分項及筆試均未缺考。 ☐ b.自參加之考試報名日起至甄試入學遞補期限前獲正式錄取者。 ☐ 3.未提出放棄入學資格聲明者。但同時錄取本校各類之考試入學而須擇一辦理報到者，不受此限，且非中低或低收入戶考生。 二、共計可申請_____系組之優惠報名費，優惠報名費共計_____元，明細如下： ☐ 碩士班考試：_____系組，共計_____元。 ☐ 博士班考試：_____系組，共計_____元。 ☐ 碩士在職專班：_____系組，共計_____元。 ☐ 產業碩士專班(春、秋季)考試：_____系組，共計_____元。 ※碩士班：每一系優惠 1400 元；博士班：每一系優惠 2500 元。 但當年度如有推動優惠減免方案，則以考生實際繳交金額為準。 三、其他審核意見：_____					
簽核欄 (申請人勿填)	招生服務中心主任		招生長			
優惠報名費 核發紀錄	☐ 銀行 ☐ 郵局 匯款：____年____月____日匯款完成。(申請人勿填)					

【附表 10】共同著作人權利行使同意書

共同著作人權利行使同意書

茲同意考生_____以本團隊之共同著作 _____作為
申請中原大學_____學系(所)組之備審資料。

本作品僅供該考生作為備審資料供學系(所)組考量考生能力之用，超過此目的之行使與利用均不在本同意書之同意與授權範圍內。

此致

中原大學

共同著作人：

(請所有參與創作之共同著作人簽名於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 11-1】中原大學招生入學視訊面試規範

中原大學招生入學視訊面試規範

- 一、 考生面試期間，因長期居住離島或國外、校際交換、國外實習、赴國外參加會議、重大傷病、重大疫情影響等因素，無法親自至本校參加面試，附有證明者，得提出申請視訊面試申請。
- 二、 參加視訊面試者，須簽署申請表(附表11-2)於報考學系(所)組面試日2天前，以電子郵件、傳真、郵寄等方式送達本校招生服務中心。
- 三、 由招生學系(所)組排定視訊面試時間，並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考生。
- 四、 正式視訊面試12小時前，招生學系(所)組與考生雙方須進行連線測試。
- 五、 正式視訊面試當日，面試時間30分鐘前再次連線測試。測試完成後，考生須在線上等待正式視訊面試。
- 六、 正式視訊面試時，若考生未能準時應試，面試委員得等候5分鐘（透過螢幕錄影以記錄時間）；5分鐘後考生如仍未上線，視同缺考。
- 七、 正式視訊面試時，不得有他人在場，確保面試過程不受干擾，考生須接受面試委員之指示，利用攝影鏡頭環繞掃視所在場所，以資證明。
- 八、 視訊面試過程全程錄影及錄音，且相關資料至少保留1年。
- 九、 視訊面試之面試標準、面試委員人數、面試辦理時間長短與實地面試一致。
- 十、 若考生申訴並證明為可歸責於中原大學「校內網路環境」故障而導致面試無法進行，則可再進行視訊面試一次。
- 十一、 凡頂替或採用其他舞弊情事應試者，經檢舉查證屬實，將依「中原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規定辦理，取消考試資格。若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如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附表 11-2】中原大學招生入學視訊面試申請表

中原大學招生入學視訊面試申請表

入學管道	115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		
學系(所)組		應試號碼	
考生姓名		身分證號	
申請理由及證明文件：(請勾選) ☐ 因居住於離島 ☒ 檢附戶籍謄本 ☐ 因居住國外 ☒ 檢附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 校際交換、國外實習 ☒ 檢附校際交換或國外實習之核定書 ☒ 檢附登機票證或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 赴國外參加會議 ☒ 檢附登機票證及指派令 ☐ 重大傷病 ☒ 檢附醫療單位開立之診斷證明書 ☐ 重大疫情影響需居家檢疫或隔離者 ☒ 檢附醫療單位開立之診斷證明書			
本人簽署切結，保證於參與中原大學 <u>115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u> 視訊面試過程中嚴格遵守相關規定，且申請視訊面試之理由與證明文件完全屬實，面試全程由本人單獨應試，絕無任何外力介入或協助。若有頂替或採用其他舞弊情事應試者，經檢舉查證屬實，將依「中原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規定辦理，絕無異議，如於註冊入學後始發現者，則開除學籍。 此致 中原大學招生委員會 考生簽名：_____ 年 月 日			
招生服務中心	學系(所)組	學系(所)組排定 視訊面試時間	學系(所)組排定 視訊面試測試時間
承辦人：	承辦人：		
主任：	主任：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招生長：		: ~ :	: ~ :

- 一、本申請表須於報考學系(所)組面試日2天前，以電子郵件（icare@cycu.edu.tw）、傳真(03)265-2019等方式送達本校招生服務中心。
- 二、由招生學系(所)組排定視訊面試時間，並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考生。